題目：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架構.....1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2
第二章　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之緣由.....3
　第一節　修正前刑法公務員定義及概念.....3
　　第一項　公務員之定義及概念.....3
　　第二項　公務員之構成要件.....4
　　第三項　界定公務員範圍之理論.....8
　第二節　刑法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修正過程及理由.....14
　　第一項　立法修正過程.....14
　　第二項　公務員定義之草案內容.....16
　　第三項　立法理由.....17
　第三節　修法後學界之批評及檢討.....20
　　第一項　修正理由與修正內容毫無關係.....20
　　第二項　限縮刑法公務員適用範圍，與國際刑事政策潮流不符.....21
　　第三項　公務員犯罪主體與客體不需有不同公務員之概念.....22
　　第四項　國家權力機構是公務員概念的定義要素.....23
　　第五項　修正條文無法發揮實質修正效果.....23
　　第六項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應排除其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24
　第四節　小結.....24
第三章　刑法公務員定義之詮釋及範圍.....26
　第一節　身分公務員.....26
　　第一項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必須有法令依據.....26
　　第二項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29
　　第三項　機關限於具有公權力性質.....31
　　第四項　法定職務權限.....37
　第二節　授權公務員.....39
　　第一項　法令授權.....39
　　第二項　公共事務.....40
　第三節　委託公務員.....42

第一項　委託之法令依據.....42
第二項　委託方式.....42
第三項　受託人具有行政主體地位.....43
第四項　公共事務.....46
第四節　小結.....46
第四章　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對實務之影響.....47
第一節　高等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會相關問題.....47
第一項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47
第二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長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50
第三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支局經理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50
第二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相關問題.....51
第一項　替代役男.....51
第二項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藥劑科擔任藥師.....52
第三項　碾米廠負責人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轄區內應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52
第四項　與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簽訂契約，負責管理看管屏東地檢署扣押機具之保全公司員工.....53
第五項　陸軍某軍團司令部臨時約僱人員，擔任該司令部軍糧加工廠技工長期間（技工長之職務爲實施軍糧加工，清點實際加工數量並告知會計製作加工日報表）.....53
第六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小港支局郵務差.....53
第七項　公立銀行之雇員受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委託代收之稅費款項者.....54
第八項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政府持股占５０％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不涉及公權力之「私經濟」採購行爲者（例如採買文具、字畫、花草、樹木，租用辦公廳舍，或環境清理之勞務發包）.....54
第九項　公、民營行庫行員、約聘雇員或便利商店店員代收稅款者.....55
第十項　公立學校兼辦總務工作之教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細分其採購項目使之均低於新台幣 10 萬元者.....57
第三節　法院實務適用判決之影響.....58
第一項　法院判決資料之蒐集分析.....58
第二項　公務員定義變更對實務個案認定影響.....72
第三項　實務判決尚未釐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部分.....74
第四節　小結.....77
第五章　結論.....79

參考文獻.....81
附表一（最高法院判決彙編）.....83
附表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彙編）.....92
附表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彙編）.....121
附表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彙編）.....126
附表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彙編）.....144
附表六（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彙編）.....1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刑法總則編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有關刑法公務員定義部分，亦為本次立法修正重點。由於公務員定義，在行政法、刑法領域內有不同概念，長年來困擾學界及實務多年，且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刑法公務員之概念適用及解釋標準不一，因而在實際運作上產生諸多疑問，導致刑法上公務員之認定範圍不一致。再者，公務員身分在刑法犯罪類型中，尤其貪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瀆職罪，以公務員作為犯罪主體之犯罪類型，往往加重其刑事責任，故公務員身分認定範圍寬嚴，將影響到數百萬公務員之權益。

另外，由於新修正公務員定義與舊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完全不同，除立法理由外，國內外相關文獻亦不多見，故近期內學界及實務態度，其建構之標準將影響日後實務之適用及參考。為了明確掌握新修正公務員之定義，希冀透過本研究報告提出，讓我國刑法公務員之認定基準有一標準可循，作為日後適用時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架構

本研究報告範圍由於著重在刑法上公務員定義之詮釋及範圍界定，是有關刑法上有關公務員身分犯罪類型不在討論之列。另在公務員身分認定上，影響到公務員犯罪主體性、犯罪客體性及公文書範圍界定，而犯罪客體性、公文書往往與犯罪主體性無法區分，且犯罪客體性之犯罪類型多樣，實無法一一列舉詮釋，且因本文主要在釐清公務員身分

在作為犯罪主體時之判斷基準，故相關犯罪客體性及公文書範圍之界定基準，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本文研究架構第二章先從我國舊刑法有關公務員定義及實務適用產生之問題，說明修法之緣由，並透過公務員定義修法之歷程及相關文獻資料，以以明瞭修正公務員定義之意義及目的。第三章乃針對修正之公務員定義之要件，參考目前國內相關文獻，試圖詮釋各別要件成立之要素，作為日後實務適用之參考。第四章則針對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對實務上產生影響及各界提出之問題進一步彙整，並分析近一年半來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建構刑法公務員之認定基準，釐清刑法公務員之範疇。第五章總結本文觀點，並就刑法公務員定義及其對未來之影響提出個人看法，作為日後實務適用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

本文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判決之整理、歸納、比較及分析，析分國內學界及實務判決對於刑法公務員認定標準之基準及原則，建立可行之刑法上公務員之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對象僅限於我國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及對實務之影響，由於該定義與國外立法例完全不同，且相關刑法公務員之之文獻介紹甚少，蒐集文獻上已屬不易，且大多為國內學者已發表之文獻或實務研討之結論，故文獻參考資料，即取擷我國學者已發表之文章、實務個案之討論資料並參酌此次立法之相關紀錄，作為本文之參考文獻。另外，由於新修正刑法至今僅施行一年半，故蒐集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有關公務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0 日止之判決，摘取其判決要旨，製作附表檢附於本報告，供作本文參考。

第二章　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之緣由

我國刑法於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定義，在刑法總則第一章法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直至新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均未曾有過修正。又其立法理由闕如，為何將公務員如此定義，不得而知。由於條文規定如此簡略，且與一般行政法上有關公務員法規之定義不同，導致實務適用過程上，有無限寬廣的解釋空間，刑法與行政法學者亦均稱刑法之公務員定義，可謂是最廣義之公務員的概念。因此，不僅在學說及理論上欠缺深入分析，有待裁判者補充解釋適用時，也往往存乎裁判者之自由心證，而忽略理由論述，導致公務員定義缺乏理論及體系，在實務適用解釋上自然莫衷一是，欠缺具體的標準，而與一般國民法意識及社會通念有所差距[1]。也因此引起此次修法的動機，希冀能透過修法方式，使公務員定義更趨完整一致。

第一節　修正前刑法公務員定義及概念

第一項　公務員之定義及概念

公務員概念，自刑法之立場而言，其法制發展之過程係從「身分刑法」轉趨向「職務刑法」之模式，故關於公務員之概念遂有「身分公務員」與「職務公務員」之分，此為德國學者茅哈啦（Maurach）所強調[2]。前者著重公務員身分之組織關係上，後者則重在公務員之職務功能上。故在立法例上，有身分公務員與職務公務員之別[3]。簡述如下：

---

[1]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26-28。林擁昇，「實質的刑法公務員概念-兼論職務犯罪之保護法益及不法內涵」，律師雜誌第 316 期，95 年 1 月，P70-72。。

[2] 吳曉婷，「圖利罪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論文，95 年 1 月，P32。

[3]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26。

一、身分公務員

著重在公務員之身分、資格之取得，須經由一定之程序，例如：通過國家考試，由國家依法任命，而取得一定身分者，始足稱之。

二、職務公務員

著重其所執行之職務，只要其從事一定之公務，不問其身分為何，均得稱之。其範圍較身分公務員概念為廣，因此，只要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即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至於該人員，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員資格，均在所不問。

我國舊刑法公務員之定義：「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採職務公務員之概念。

第二項　公務員之構成要件

誠如前言，舊刑法採取職務公務員概念之立法模式，以概括規定方式將刑法上公務員擴張適用，由於文字過於簡略，雖在實務解釋適用上，迭生疑義，但學界及實務在詮釋公務員之要件上，仍有一定準則可循。茲依次析分公務員定義及要件如下：

一、依法令

由於我國刑法公務員採取職務公務員概念，故只要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為公務員，故其所從事之公務只須有一定之法令依據，即可認為有法令依據[4]。至於其是否為機關之職員[5]、是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員身分[6]，在所不問。且不論係政務官或事務官、文職或武職、民選首長或

[4] 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1971 年 10 月，P75。
[5] 最高法院 24 年刑庭總會決議：「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固得稱公務員，其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依新刑法仍得稱公務員。」
[6]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1998 年 1 月增訂 6 版，P56。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702 號判例要旨：「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爲限。」

民意代表、職稱、官階或職等高低、選任、委任或派用、臨時或永久、專任或兼任、俸給有無，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7]。而法令之依據，包括法律與命令。至於其名稱為法、條例、通則、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等，均非所問。但是關於命令，須為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若係單純之行政命令，則不包含在內[8]。

然所謂「法令」，解釋上是否僅限於公法性質之法令，抑或私法性質之法令亦包括在內，實不無疑義。何種性質之公務？以及是否有法令依據？法令依據為何？大部分實務解釋適用上均未說明。甚者，除未說明理由即直接認定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外，另有以其是否出身國家、地方機關或國營事業，作為認定標準，導致判例及實務解釋上係以「身分公務員」作為最主要認定之依據，職務公務員僅屬輔助標準[9]。故實務解釋上，約有下列幾項判斷標準[10]：

（一）以是否為國家或地方公務機關組織之職員或經政府任命或委派之人員為準據者

1、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370 號判例要旨：「上訴人充任聯保壯丁訓練分隊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具有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之身分。」

2、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168 號判例要旨：「上訴人代辦郵政，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 11 條委派，按照同規則第 5 條，應遵守郵政章則辦理郵務，不能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3、司法院院字第 2369 號解釋：「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幹事、鎮公所錄事，如係

[7] 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112。
[8]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叢書，77 年 9 月初版，P30。
[9]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0-31。
[10]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1-32。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

4、最高法院 43 年台非字第 55 號判例要旨：「農會為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而非公務機關，並職員不能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

（二）以是否為國營事業之人員為準據者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 號：「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2、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 號：「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已確定其盈虧及一切權利義務之移轉日期，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接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3、司法院院字第 2046 號解釋：「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為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4、司法院院字第 2082 號解釋：「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5、司法院院字第 2084 號解釋：「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三）未說明理由，直接認定為公務員

1、司法院院解字第 3922 號解釋：「省縣參議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憑藉其身份地位而犯罪，應依刑事法令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處斷。」

2、司法院院字第 2369 號解釋：「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3、司法院院解字第 3001 號解釋：「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

4、司法院院解字第 3041 號解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為者，即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

（四）未說明理由，直接認定非公務員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 號：「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2、司法院院字第 2369 號解釋：「・・・私立學校校長則否。」

二、從事於公務之行為

所謂「公務」，包括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之事務，以及公職人員行使其職權所為之公共事務等[11]。另有認為所謂「公務」，係指國家之事務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12]。前者所謂「國家之事務」，乃國家基於其統治權力關係而發動之事務，其認定較易，例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或監察諸權之行使，莫不屬於國家之事務，至於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即係與國家有關之事務；後者所謂「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及與此有關之事務」，乃指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所執行之事務，例如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對於縣市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行使，莫不屬於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至於辦理水利事業，即係與地方公共團體有關之事務[13]。至於何謂國

[11]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1998 年 1 月增訂 6 版，P56。
[12]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1。
[13]蔡墩銘，「公務員犯罪之研討」，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1976 年 10 月初版，P323。

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歷年來學說或司法實務均未加以闡明。且依上述標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如農會、漁會或水利會等，其所執行事務，應均認為是「與地方公共團體有關之事務」。但最高法院 43 年台非字第 55 號判例卻認為：「農會為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而非公務機關，其職員不能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實務或許為了避免在刑法上認定公務員之範圍過於廣泛，然此判例對於公務員之認定標準，並非植基於其所從事者是否為公務，而係以該團體是否為公務機關作為認定之準據[14]。再者，實務態度亦非一貫，亦有將非公務機關之公共團體之職員，認為係公務員者，例如：司法院院解字第 1493 號解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148 號判例：「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產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另外，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內，受僱從事機械性、肉體性之勞務工作者，例如：郵差、丁役、機工，實務有認為係公務員者[15]，亦有不認為係公務員者[16]。

第三項　界定公務員範圍之理論

甘添貴教授基於上述公務員定義在法院實務上之問題及爭議，特提出界定公務員範圍之理論根據，藉以釐清公務員身分在刑法上扮演地位，以及日後作為作為修法之參考，且其意見亦為新修正刑法之公務員定義之立法理由所採

[14]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1。

[15]司法院院字第 1746 號解釋：「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 44 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第 2084 號解釋：「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第 2323 號解釋：「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夫役，自應一律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

[16]司法院院字第 2366 號解釋：「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院解字第 3044 號解釋：「各機關雇用之丁役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其他丁役則否」

納，故有進一步介紹之必要，茲簡述如下[17]：

一、界定公務員定義之意義

刑法總則規定為實體刑事法之共同準則，故在刑法總則第一章法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定義，藉以釐清公務員之概念，其主要意義如下：

（一）界定公務員之犯罪主體

公務員犯罪，除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以公務員為犯罪之主體外，其他如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 110 條）、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刑法第 16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包庇罪（刑法第 231、231 之 1、270、296 之 1 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刑法第 318 條）以及公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等等。另外，特別刑法針對公務員犯罪部分，另訂定貪污治罪條例，以規範公務員犯罪。此等公務員犯罪，均係以公務員為其犯罪之主體，為了釐清這些犯罪主體之範圍，有必要於總則規定其定義，避免個別認定之麻煩。

（二）界定妨害公務罪之客體

刑法分則第 5 章「妨礙公務罪」，除刑法第 137 條之妨害考試罪外，均以公務員為其妨害公務行為之客體，為釐清妨害公務之犯罪客體範圍，有必要於刑法總則規定公務員之定義，以避免個別認定之麻煩。

（三）界定公文書之範疇

文書有公文書與私文書之分，犯罪行為究係公文書或私文書，其論罪科刑有所差異。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是公文書與私文書之區別，端視是否為公務員基於職務製作之文書而定。只要是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在其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均為公文

[17]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1-35。

書。否則，即為私文書。為了釐清公文書與私文書之區別，亦有必要於刑法總則中規定其定義，以為解釋之依據。

二、界定公務員之理論根據

公務員在刑法上所扮演之角色不同，有時為犯罪主體，有時為犯罪客體，其法律性質亦有差異。故就界定公務員概念之理論依據而言，涉及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及其法律性質之認定。

（一）公務員之犯罪主體性

公務員在刑法上所扮演角色，從實定法角度來看，例如：刑法分則第 4 章之瀆職罪，即以公務員為犯罪主體，然何以公務員為為犯罪之主體，在理論上，有以下不同之說法：

1、特別義務侵害論

特別義務侵害論，認為法秩序之本質，乃在使個人之意思服從於全體之意思，因此只有對其要求服從之人，始認為違法。至其要求服從之人，並非固定不變，其課予服從義務之人，究係以全體國民為對象，抑或以國民中之一部分人為對象，係屬於實定法解釋之問題。因此，公務員為犯罪主體時，其本質乃違反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

2、法益侵害限定論

法益侵害限定論，認為公務員犯罪本質，乃一法益之性質，須因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關係，始能對於該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因此，公務員犯罪之特殊性，係因該種法益，非公務員無法單獨加以侵害，只有公務員始有加以侵害之可能，其範圍至為狹隘。

3、現象形態論

現象形態論，係將公務員身分視為一種現象形態，而屬於相對之不法要素。詳言之，未遂、既遂犯係犯罪實現階段

之現象形態，共犯、正犯係犯罪參與形式之現象形態，作為、不作為係犯罪行為態樣之現象形態，而身分犯、普通犯則係犯罪主體之現象形態。因此，將身分犯認為係現象形態，在於表示身分犯具有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及特殊之可罰性。特殊之可罰性，乃由身分犯之特別不法產生，而形成身分犯之重要不法內容。身分犯之不法，係在修正普通犯之不法。不法內容，因共同體價值與具有特別的法關係之人實行，即有高低之分。易言之，身分犯之不法，乃係由法益侵害與相對之不法要素所形成。相對之不法要素，因特殊之處分權限與特殊之保護任務而有別，前者之無價值內容與法效果較低；後者則較高。因此，所謂身分犯，乃因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只要有一定之人實行，始具有特殊威嚇之犯罪。

4、甘添貴教授之看法：

公務員作為刑法上犯罪主體時，因公務員犯罪亦為一種身分犯，而身分犯有「真正身分犯」及「不真正身分犯」之分。前者係以一定之身分為構成犯罪之要素，屬於「構成身分」；後者以一定身分為犯罪之加重或減輕要素，屬於「加減身分」。因此，公務員為犯罪之主體，應依此分類分別討論之：

（1）構成身分

在公務員為犯罪主體之場合下，如果公務員之身分係屬於犯罪之構成身分時，因其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因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關係，才會對於該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因此，只有在法秩序對於公務員加以要求服從或命令之情形下，始能達成保護法益之任務。所以，此等犯罪係因違反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所致。故對於公務員構成身分之犯罪，其犯罪之本質，係以「特別義務侵害論」之主張，作為理論根據。

（2）、加減身分

在公務員為犯罪主體之場合下，如果公務員之身分係屬於犯罪之加減身分時，因其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因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關係，才會對於該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換言之，縱然非公務員亦足以對於該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因此，法益侵害限定論之主張，顯非妥適之見解。且此等犯罪本質，亦非法秩序只要對於公務員加以要求服從或命令，始能達成保護法益之任務，故特別義務侵害論之持論，亦無法加以適切說明。故此等公務員犯罪之本質，實係其具有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及特殊可罰性所致。因此，對於公務員加減身分之犯罪，應以現象形態論之見解，較能加以說明。

（二）公務員之犯罪客體性

公務員在刑法上所扮演之角色，除犯罪主體外，有時亦為犯罪客體本身，例如：妨害公務罪之客體；有時則為犯罪客體之要件，例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公文書。國眾之權力作用，往往關係到國家統治權之行使，只有使其正常及公正運營，始能為全體國民謀福祉。然國家權力之運作，動輒牽涉國民之個人利益，故二者應予公平衡量，不宜有所偏重。倘過度保護公務員執行之公務，即不免忽視國民之個人利益；反之，如過於側重國民個人利益，導致公務員執行之公務無法正常，亦非全體國民之福。因此，在解釋妨害公務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應衡平國家之權力作用與國民個人利益。換言之，公務員之犯罪客體性，即在衡量國家之權力作用與國民基本人權之保障。

就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而言，在妨害公務罪章中，各罪均於犯罪構成要件上，規定為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或執行一定之職務。故所謂「公務」，實係指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而言。一般而言，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約有三種：（一）具有公權力性質之事務。例如：取締攤販及交通違規、拆除違章建築等職務。（二）私權性

質之事務。例如：興建辦公廳舍、購買電腦設備或文具紙張等職務。（三）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例如：放薪餉、遞送公文等職務。在衡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與國民之基本權利下，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實不宜漫無限制。倘公務員所執行者，並不具公權力之性質，如僅涉及上述私權之事務或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與國家之權力作用無關。在刑法謙抑性之思想下之，對於妨害公務員執行涉及私權之事務或機關內部之單純事務，應無成立妨害公務罪之必要。

（三）界定公務員之基準

綜上所述，以公務員為犯罪主體者，如係構成身分時，乃因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關係，才會對於該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且違反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如係屬於犯罪之加減身分時，因其具有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及特殊可罰性，究其實質，乃因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因此，界定公務員之概念，需斟酌此公務員之本質，始能規範其合理之射程範圍。不論前後兩者，均要求公務員應具有特別之保護或服從義務，因此在界定公務員時，即應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作為界定公務員之基準。

至於公務員為犯罪客體時，僅就其執行公務之職務範圍限定，即足以衡平國家之權力作用與國民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概念之界定影響有限。另公文書，係基於公務員基於職務製作之文書，故其公務員之概念，即與公務員為犯罪主體時之範圍相同。又公務員之犯罪行為，亦必須與職務有關者，始足當之。故界定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實為公務員之犯罪主體性，亦即應以「特別之保護或服從義務」作為界定公務員之基準。

（四）小結

由於公務員身分在實定法之共同準則中，係在界定公務員犯罪主體性、犯罪客體及公文書之範圍。公文書係根基於

公務員身分與職務關係之變動而異其範疇，故在界定公文書之基準上，即以界定公務員之犯罪主體性為已足。另不論犯罪主體性、客體性，均在強調公務員之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換言之，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即為界定公務員之基準。故在立法政策上，為了充足刑法上公務員定義能夠表現其犯罪主體性、客體性及公文書之範疇，自宜以公務員之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作為立法之理論基準。準此，本次修正公務員定義時，即於修正理由第四點即詳述公務員定義必須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者為限，避免認定公務員之範圍寬嚴不一。

第二節　刑法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修正過程及理由

新修正的刑法於 9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2 月 2 日總統公布，並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之目的，在於具體實現當前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並兼顧了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的目的，彰顯新時代的刑法思潮。其重點在於刑法總則之檢討與修正。而公務員定義亦在此次修正條文中立法三讀通過，宜有必要了解此次修法過程中，針對公務員定義之立法討論，得以作為公務員定義修正後主觀解釋之參考。

第一項　立法修正過程

本次新修正刑法之修正條文，刑法總則修正 61 條、刪除 4 條、增訂 2 條；分則部分，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定義修正規定，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及立法委員所提修正案，總計修正 15 條、刪除 7 條；刑法施行法部分，修正 1 條、增訂 4 條。其中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係自民國 24 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布以後，近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公務員定義在刑法施行 70 年後，亦在此次變革中從新賦予新的定義。

此次刑法修正草案，實自民國 63 年起，由當時之司法行政部所成立之刑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修正，並經 15 年研議始行定稿，迄民國 78 年 9 月間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79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中，並未針對公務員定義有所修正，仍然維持原有公務員定義，而此草案歷經立法院 6 年審議仍未能完成立法，並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民國 85 年間決議請法務部重新檢討[18]。

法務部於 85 年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遂另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等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重新研提具體可行之刑法修正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及舉辦學術研討會，聽取各界及學者對草案之意見，迄 91 年 7 月經行政院完成審查，並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與司法院又於 91 年 11 月 7 日再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9]。

由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草案期間，提案版本多達 31 案（刑法 29 案，刑法施行法 2 案），由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整合意見，且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決議召開會外協調會，期間舉行 2 次公聽會，3 次會外協調會，8 次審查會，整合各修正版本，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始經司法委員會順利審查完成，並分別於 94 年 1 月 4 日及 7 日經院會二、三讀完成審議通過。另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公務員定義部分，亦配合刑法公務員定義之修正，於 95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修正，並於 95 年 5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該條例第 2 條有關公務員定義，由原來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

[18]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彙編（第二冊），法務部印製，90 年 12 月，P1、40。
[19]行政院 91 年 11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57158 號、司法院 91 年 11 月 7 日（91）院台廳刑一字第 27820 號函會銜送請司法院審議，院總第 249 號政府提案第 8854 號。爲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之 刑法修正草案版本（法務部編印「2005 年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立法資料彙編（上），94 年 12 月，P1-152」）

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使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定義一體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其中有關刑法修正草案有關公務員定義部分，係本次修正草案始研擬提出，而行政院所提出草案之版本，與此次立法院通過修正之版本不同[20]，通過版本係採取甘添貴教授於 92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提出之建議[21]及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提出之版本[22]。

第二項　公務員定義之草案內容

本次草案有關公務員定義部分，分別有（一）法務部提出送請行政院審議，與司法院會銜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二）立法委員陳健民提出之版本、(三）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提出之版本，為確認此次修正公務員定義之目的，自有必要瞭解立法之脈絡。茲分敘如下[23]：

一、法務部草案內容

事實上，法務部原始提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之草案版本中，係規定：「稱公務員者，謂服務於法定機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受法定機關之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24]。然於行政院正式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修正原先草案之規定，另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但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從事公權力以外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20]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服務於法定機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受法定機關之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
[21]法務部編印「2005 年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立法資料彙編（上）」，94 年 12 月，P425-451。
[22]法務部編印「2005 年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立法資料彙編（下）」，94 年 12 月，P102-134。
[23]同上註。
[24]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彙編(第二冊)，法務部印製，90 年 12 月，P180-182。

二、立法委員陳健民提出之草案內容[25]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之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具有處理公共事務權限之團體等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前款公務機關之委託，行使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

三、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提出之草案內容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之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第三項　立法理由

有關公務員定義之修正草案，雖有不同版本，但細究其修正理由，大抵可以區分為二：

一、行政院版草案之修正理由

（一）排除非執行公權力事務之受託公務員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有關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認此等人員應屬公務員。惟受託執行公務之範圍則有不同，實務上委託之事務，有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有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因受託執行人員並非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權力及待遇，如受託之事務與公權力無關，自不宜課以與一般公務相同之責任，故認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為限，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原有定義抽象、模糊，具體適用造成不合理現象

[25]法務部編印「2005 年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立法資料彙編（上）」，94 年 12 月，P573。

舊刑法規定公務員之定義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三）排除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

公營事業機構係以營利為其目的之一（雖有時亦有行政目的），然其行為究屬於私經濟領域，其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中華民國憲法第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之規定，即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應排除於刑法上公務員之範疇。至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認定。

（四）排除公立醫院人員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

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與私立醫院醫療行為，並無二致，其從事之人員，如與公權力事務之執行無關者，其在刑法之地位不應與私立醫院有不同之評價，應一併排除。

二、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修正理由

立法院修正通過版本之立法理由，從批判舊刑法規定不合理及擴大刑罰權之不當，到提出如何界定刑法公務員之範圍理由，詳列五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原有定義抽象、模糊，具體適用造成不合理現象

舊刑法規定公務員之定義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二）未區別職務種類，不當擴大刑罰權

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有時為犯罪之主體，有時為犯罪之客體，為避免因具有公務員身分，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宜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

（三）未負特別服從義務者，不應為刑法上公務員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

（四）從事法定公共事務者，為刑法之公務員

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五）受委託從事公共事務者，為刑法之公務員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並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及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受委託執行公共事務者，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三節　修法後學界之批評及檢討

有關刑法上公務員概念，在刑法修正前，國內刑法學界在文獻上之論述非常有限，幾乎寥寥無幾[26]。刑法修正後，便有學界對於修正後之條文再行檢視，並提出批評與檢討[27]，茲整理如下：

第一項　修正理由與修正內容毫無關係

修正理由第二點：「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有時為犯罪之主體，有時為犯罪之客體，為避免因具有公務員身分，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宜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和修正內容毫無關係。蓋因未區別行為主體或行為客體，如果會導致不當擴大刑罰權，理應分別就公務員行為主體和客體之分類予以分別定義，但修正內容完全沒有顧及公務員在刑法上的身分是行為主體或客體，故看不出來此點修正理由和修正內容有何關係。如果未區別從事職務之種類，會導致不當擴

[26]修正前有關國內文獻，有周以文著「釋刑法上之公務員」（刑事法雜誌 1 卷 5 期，1957 年 10 月）、蔡墩銘著「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1971 年 10 月）、「公務員犯罪之研討」（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1976 年 10 月初版）、另甘添貴教授針對法務部提出之修正草案提出批評，著「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尤其甘添貴教授之文章，其提出公務員定義修正之建議條文即為修正後之條文，已成為修法後解釋公務員定義之要參考文獻。

[27]許玉秀，「公務員概念的立法定義（上）、（下）」，司法週刊第 1249、1250 期，2005 年 8 月 18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陳子平，「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刑事責任相關立法修正」，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最高法院，95 年 8 月，P389-392。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135-142。

大刑罰權，只要規定特別需要刑法加以規範之職務種類即可，根本不需要區分公務員究為行為主體或行為客體。從修正內容來看，不僅未就行為主體或客體分別規定其職務種類，亦未特別對職務種類有區別。

雖說修正理由與修正內容未能顯示其關連性，但透過上揭界定公務員之基準的論述，事實上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或範圍，從公務員犯罪主體性之界定，即得涵蓋其犯罪客體性。至職務種類之性質，僅能就其職務之屬性是否屬於公共事務加以區別，至其具體之內容，需視個別犯罪構成要件內容之不法行為內涵及保護之法益內容而定，大抵在刑法分則各別犯罪構成要件領域內界定即可，實無必要透過修正刑法總則編之公務員定義達成。修正理由至少點出舊刑法法公務員規定不當之處。

第二項　限縮刑法公務員適用範圍，與國際刑事政策潮流不符

修正後之公務員概念，有認為係限縮公務員之定義，與國際行事政策潮流不符，其認為此次修法動機似乎在為避免不當擴張刑罰權，為縮處罰公務員而修正，然限縮行為主體之範圍，也意味著縮小法益保護之範圍。當公務員為行為主體時，被害的法益係屬公共利益，為了有效保護法益，理應擴張行為主體概念，而非予以限縮。例如貪污治罪條例即將舊法公務員定義，擴張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這種觀點並非我國獨有。例如：德國刑法對於公務員瀆職罪之態度，是採取擴大保護法益之立場，依是否為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而行為，而不是以特定人是否於特定行政機關任職，來決定席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且德國法制之發展，亦將類似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身分，從非公務員修正趨向公務員；日本修法經驗也顯示，縱使明確規範國家權力機構的要件，但仍無法限縮公務員概念範圍。事實上，只要透過個別構成要件之限縮解釋，即可限

縮其處罰範圍。故從德國、日本法制之立法經驗，均在擴大公務員作為行為主體之概念範圍，此次修正公務員定義似與國際刑事政策潮流不符。

雖修正理由明白揭示舊法有不當擴張刑罰之嫌，而有必要修正公務員之範圍。但細究條文結構，其實並非完全限縮刑罰權發動。有關第一種身分公務員類型，著重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而將歷年來實務上大多數之解釋或判例通常均以出身公務機關或由政府任命或委派者，即認其為公務員之見解，予以明文化，並未限縮，亦未擴大其定義。第二種授權公務員類型，則除身分公務員之類型外，將現行法之公務員定義加以明確化，其定義亦未限縮或擴大。第三種委託公務員類型，則為現行法之所無，係擴大公務員之概念範圍。且公文書概念將隨著增加第三種委託公務員類型之公務員製作之職務上文書，亦擴大公文書範疇。若有限縮處罰範圍，亦應該僅止於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公營造物內從事與公權力行政無關之經濟事務或無具體之法定職務者為限，蓋此類人員因欠缺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實無必要以其具有刑法公務員之身分而特別規範其刑事責任，以回歸一般身分適用刑法規範較宜。

第三項　公務員犯罪主體與客體不需有不同公務員之概念

公務員為犯罪主體或犯罪客體，雖有不同之刑事政策走向。但實無將公務員之概念區分為二，而給以不同之定義，如此只會造成法律適用之混亂，重點在如何滿足不同取向刑事政策。至於處罰範圍的寬嚴，並非取決於公務員概念，而是在分則個別犯罪之構成要件設計與詮釋。修正理由擔心的問題，應該透過修正分則之構成要件解決，在總則修正公務員定義並無助益。

然如前所述，界定公務員定義之意義在於避免個別身分

認定造成之歧異，且事實上透過總則規定，明確界定公務員概念及範圍，仍有助於適用上產生之問題，若期待立法修正或實務見解變更，將無法適時解決目前實務適用上所造成之寬嚴不一的問題。

第四項　國家權力機構是公務員概念的定義要素

修正理由雖謂：「依司法院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但真正的提問應該是為何用百分之五十股權來決定是否為公營事業機構？為何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得以具有公務員身分？為何用公營事業機構來決定公務之性質？從新法修正與上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均以公共事務發生之機構來定義公務的性質，進而定義公務員身分，蓋因國家公權力實為公務員身分的要素之緣故。如果認為從職務性質來定性公務員，重在公務的正確執行，那麼從身分定義公務員則重在信賴關係的破壞一點來看，職務與身分似乎為不同概念。但實際上，職務與身分是一體兩面，身分不可能不透過職務加以確定，不同身分即代表不同的職務，故瀆職罪法益是在保護人民對於公務廉潔與公正的信賴。此即為上揭大法官會議解釋均已國家權力機構認定公務性質，進而確定義其公務員之身分。

第五項　修正條文無法發揮實質修正效果

由於法條用語「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權限」並非確定的概念，立法亦未明確限定何者事項屬於公共事務之範疇，何種職務屬法定職務權限。故公立學校、公立醫院之人員，

例如：醫師、教師，在解釋亦得認為公立學校或公立醫院均係以國家之預算支持或給薪，其負有執行教育或公眾醫療等具有行政目之任務，且從法條結構解釋來看，並非當然得以逕自排除此等人員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

第六項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應排除其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

有關國營事業機構成員執行之事務，並非完全沒有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之行政任務，凡是與國家權力的運作有關者，即不應排除在刑事處罰範圍之外。換言之，如果國營事業全部或大部分靠國家預算支應其營運，理應向人民負更多責任，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均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導致造成不當況擴張刑罰處罰的現象，根本解決之道，在於降低公營事業的數量。另從功能論觀點來看，代表政府股權參與經營或監督公營事業營運之人，係為了公共目的而執行職務，此等人員與事業有關的行為，應該具有國家權力運作的意義，即可以認定是公務員。

第四節　小結

從法制演進及經驗來看，刑法上公務員定義從身分公務員轉向職務公務員之趨勢，固然有擴大保護公眾法益之功能。但刑法總則公務員之定義，除了要保護公眾之利益外，另外要考慮何者身分值得以刑罰相待。過於擴大刑罰權施用對象，可能違反刑法謙抑性思想，故為避免在解釋論上有不當地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是除了透過個別構成要件之限縮解釋外，統一公務員身分之認定標準，自有必要在。刑法總則篇將公務員之定義加以明文化，界定公務員之概念及範圍，不僅得以免除個案或個別犯罪認定公務員之窘境，且得以作為所有有關公務員犯罪認定身分之統一標準。姑不論其為犯罪主體或犯罪客體，若能圈出公務員定義之界線，至少可以

避免實務適用上之歧異，且在公平原則下，有適用之標準可循。

至於界定公務員之基準，究竟應以何等標準判斷，如前所述，即應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之觀點著眼，蓋只有具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之人，法秩序始有要求其服從或依命令公正執行職務。換言之，所謂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並非指公務員與國家間上對下之關係，而是刑法對於公務員或執行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有較一般人民更高程度的要求或法義務，而刑法之所以針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公務員設立各種犯罪罪名或加重其罪責，也是因為社會其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其職務有較高程度的期待。據此，表現在刑法領域，便是各種應為或不應為之法律義務。

第三章　刑法公務員定義之詮釋及範圍

新修正刑法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可分為三種類型[28]，第一種類型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身分公務員」；第二種類型為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授權公務員」；第三種類型為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即「委託公務員」。本文即依照此分類標準，析論公務員之定義及要件。

第一節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採身分公務員之概念。依該款法條規定之要件，析分如下：

第一項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必須有法令依據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者」，即指公務員取得之資格或身分，必須有法令之依據而言。至於其取得公務員身分之資格，不問係以考試、選舉、聘用或特任之方法均屬之。換言之，由於刑法第 2 項第 1 前段係採取「身分公務員」立法方式，不同於修正前採取「職務公務員」立法方式[29]，故此處所指法令，應僅限於公務員身

[28] 依甘添貴教授區分類型，可分爲三種類型，本文即以此分類分敘析分各類型公務員之要件。詳見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9 月，P138-149。

[29] 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公務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舉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爲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易言之，凡有法令之依據，且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無論其本身是否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資格，皆非所問，只要其從事之公務有一定之法令依據，即得成爲刑法上公務員。故所謂依法令，係指公務員所從事之公務，需有法令之依據。見陳子平，「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刑事責任相關立法修正」，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95 年 8 月，P389。

分資格取得之法律或命令。倘若未依法令依據取得公務員身分，即非本款所稱之公務員。

我國有關公務員身分之任用資格，除公務人員任用法有詳細之規定外，另外，對於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方式，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另制訂特別法以資規範。

公務員取得任用資格，依參加國家考試及格與否區分，可分為二類[30]：

（一）經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

公務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三種情形，即（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考績升等。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經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以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及格者為限。又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之考試，可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對於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亦得舉行特種考試。至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31]。凡依上揭考試及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

[30]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9 月，P138-139。

[31] 考試院 86 年 7 月 30 日訂定公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原名：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依現行公布辦法，考試方式得採取口試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方式或口試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辦理，與一般公開競爭考試採取筆試之方式不同。

定予以任用，並依各類考試等級取得不同職等之任用資格[32]。故凡是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及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之人員，即屬此類經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

（二）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

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除政務人員任命制度[33]、民選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縣（市）長、鄉（鎮、市）長、立法委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民代表、村（里）長）[34]之進用無須考試外，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 2、3 款規定，尚包括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考績升等人員。至於所謂「依法銓敘合格」、「依法考績升等之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3 項規定，前者係指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後者係指依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或在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

[3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但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第一、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第一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二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及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

[33] 政務人員（政務官），係指公務員經政治性任命之人員，並無任用資格限制，而其參與政策之制定，且因該政策之改變或隨政黨輪替而進退，並無任期保障。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3 年 10 月五版，P149。但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政務人員包括「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等有給之人員，即包含有任期保障之人員，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34] 民選公職人員資格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 10 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除上述之情形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尚包括派用、聘用[35]、雇員[36]及機要人員[37]。此類之公務員雖非經過考試及格任用而取得公務員資格，但其取得公務員身分亦均有法令依據。

第二項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一）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概念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具有統治權之公法人組織而言。國家部分，即指中華民國。而我國憲法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項統治權，分別設立機關組織，除總統府外，包括國民大會、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組織。至於地方自治團體部分，憲法為保障地方自治制度落實，亦賦予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38]。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係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而言。而為使各地方自治團體為落實憲法賦予之自治權限，包括行政自治事項及執行委辦事項、人事、財政、立法等權限，亦分別設置各機關執行自治權限，例如：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

[3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規定：「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有關派用人員、聘用人員之派用、聘用，分別係依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爲之。

[36] 雇員係依據考試院頒訂之雇員管理規則僱佣，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規定，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職離爲止。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37] 機要人員係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經銓敘部同意並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

[38]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7 號解釋：「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爲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爲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村（里）[39]等機關組織。

又各統治權力機關本身，為確實執行憲法所賦予之統治權力，設置各所屬機關執行其固有職務權限，例如：中華民國組總統法織法、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等，均詳細規範其組織內部之下級或隸屬機關及單位。且各級行政機關，為落實行政事項之執行，在具體職權權限過程中，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而分別以法律或命令另行規範各級行政機關所屬內部下級或隸屬機關及單位，使其有足夠之人事及預算能夠執行行政事務。另外，各地方自治團體，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設置相關執行地方自治事項之各層級之機關。換言之，只要從事於各上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包括其下級或各層級機關之成員，即有由憲法所賦予各該機關組織或自治團體所蘊含之職務。故服務於各該統治權力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基本上即屬公務員。

所謂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而言。亦即，行政機關乃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法定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40]。換言之，行政機關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

[39]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爲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爲里。村、里 (以下稱村 (里)) 以內之編組爲鄰。」及依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 (里) 置村 (里) 長一人，受鄉 (鎮、市、區)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 (里) 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 (里) 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里長既然係依照上揭選舉方式取得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里級機關，並受鄉（鎮、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應屬身分公務員範圍。另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844 號判決意旨：「以里長身分出具證明書並加蓋里辦公處印章及里長職章，其證明之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又屬里長之職權行使，自屬公文書，明知此項事實不實，竟將之登載於其職權上所掌之公文書，自足生損害於林○壽，核其所爲應已構成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認里長屬於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亦得參考里長屬身分公務員之依據。

[40]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原則上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41]。

至於所謂「其他公務機關」，指除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屬之行政機關外，其他依法獨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42]。亦即，此等公務機關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之獨立機關而言[43]。此種獨立機關之組織設置，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必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始能設置成立。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均是。

另有論者認為所謂「機關」，應指具有「獨立組織法規」、「獨立編制與預算」、「有印信」之組織，在解釋上其範圍應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得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之機關更加寬鬆。否則將無法包含國民大會、總統府、立法機關、司法院、地方自治團體之民意機關在內，因為該等機關本質上無法從事公權力行政之公共事務。依此標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學校、公立圖書館等營造物所屬人員，因該等組織均不具機關必須具備之上列三項特徵，故不屬於所謂「機關」之範疇，而應將公營事業機構、營造物所屬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範圍之外[44]。

第三項　機關限於具有公權力性質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在界定身分公務員定義時，法條文義上並無「公權力」用語出現，且修正前之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就公務員定義為犯罪行為主體時，均未以「公權力」之用語來定義有關公務員的概念。故是否

---

41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42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0。

4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獨立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

44 鄭善印，「新刑法總則公務員概念之合理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6 年 10 月，P232-237。

有必要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限縮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不無疑義。關於此點，在學界容有不同看法。

（一）肯定說

肯定者，其中以甘添貴教授代表，其認為「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宜限縮解釋，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並據此解釋，將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營事業機構、臺灣鐵路局等機關排除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之行政機關範圍外[45][46]。其主要理由為除了認為在界定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範圍，應依公務員犯罪共通本質，亦即公務員之特別法服從義務為界定之基準外，併爰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定義「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立法例[47]，作為限縮刑法公務員依據。且因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通常都是依據國家意志處理有關人民公共事務，而與國家權力作用息息相關，因為其與國家權力作用之關係，對於在該等機關服務的人員，國家法秩序始有高度要求在該機關內之人員具有特別服從之義務。因此，必須在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始有必要將其界定為刑法上公務員。至於所謂「國家權力作用」，係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適用公法規定，可以對人民下令、禁止、確認或形成的各種作用。簡單而言，就是國家統治權的作用。因此必須限縮解釋，僅限於行使國家統治權作用的機關，在此機關內服務的人員，始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48]。

---

[45]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39-140。

[46] 另有論者採取相同立場，然認爲本條款文義並未限制以執行公權力之機關爲限，此種解釋，應係限縮條文文義範圍，爲免爭議，似應由條文明文限縮爲宜。陳清鈞，「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如何認定公務員之身分及有關法律適用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P79。

[4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48] 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P49-50。

是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雖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如以公司、銀行等為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而設置或運作者，大都將其列為私法人。例如，臺電公司、中油公司、臺糖公司、省自來水公司、臺灣銀行、中華電信公司……等是。其所從事者，大多屬於行政營利行為，在行政法上並未將其列為行政機關之範疇，且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至公營事業若以行政機關組織之名稱為名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實質上仍僅從事私經濟行為，並非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公務機關，亦不包含在內[49]。

至於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各種財團法人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其性質與公司化之公營事業機構相同，均為私法型態組織，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應排除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列[50]。

（二）否定說

反對者認為，身分公務員固須以其服務機關之公共屬性為必要，但不因其從事該機關之私經濟行為（如銀行行員辦理貸款業務）而影響其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因機關與大眾客戶之外部關係，雖屬私經濟行為，但以該職員與機關內部關係而言，仍不失為一種特別權利義務關係所規範之公務員，基於以上理由，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教育部所屬之公立學校、衛生署所屬之公立醫院、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果菜市場委員會等，既不限於行使公權力，亦不排除以私法人形態組織之機構，均應包括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範圍內[51]。

[49]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0。
[50]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0。
[51] 呂潮澤，「新修正刑法適用問題之探討」，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1 期，95 年 6 月，P104。

另有論者認為，刑法公務員概念之界定應以「國家機關組織之成員」為出發點，所謂「國家機關組織」應該採取較為廣義的理解，凡是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之機關組織皆屬之，不論其係依公法或私法而設立者，因此，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均應含括在內。若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限定在「公權力機關」，此等見解會出現明顯法律漏洞，關鍵均在如何詮釋理解「公權力」概念。蓋因「公權力」概念如果採取傳統較狹義之見解，認為具有上下秩序或服從關係之統治權行使，例如：國家干預行為、課稅行為等，則有許多以服務、資訊提供、文化或學術研究性質等為主要任務之國家機關組織，例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考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市立殯儀館、市立美術館、市立動物園等機關組織，因因甚少或不會涉及上下秩序或服從關係之統治權行使，而被排除在外。若公權力概念採取較廣義見解，凡涉及國家高權行為者，包括國家之給付行為、補助行為、計畫行為等，仍有其侷限性或容易產生爭執，例如：兼具營利性質之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臺北捷運公司、台北市立動物園等是否應排除在外，便有爭議。再者，即使一般人認為具有「公權力機關」...警察局，但其所為行為或機關任務活動也經常與「公權力」無關，例如：犯罪防制宣導、協助照護轄區獨居老人、失蹤人口協尋等等，是以尚難以「公權力」作為現在國家機關組織之分類標準[52]。

（三）個人見解

有關「公權力」用語，行政法學者在行政行為的分類上，有所謂「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劃分，係以「適

[52] 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253-255。

用法規之性質」作為分類標準[53]。故所謂「公權力行政」，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公權力行政之範圍，在人民與國家、或人民與自治團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均屬公權力行政之對象，所使用之行政作用方式為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地方自治規章。公權力行政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創設、確認、變更或廢止，因此需嚴格受依法行政原則所支配，不僅實質上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於手續上通常亦屬於法規所欲規律之事項，其救濟途徑為行政爭訟程序獲國家賠償程序，與私法爭訟不同[54]。所謂「私經濟行政」，係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之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其包括四大類：行政輔助行為、行政私法行為、行政營利行為、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55]。雖然分類上得以區分公權力行政行為與私經濟行政行為，然對於實際之行政作用行為，如何去區分辨別，論者亦有不同看法。其中一者認為上下秩序關係之事項（亦即強制與服從關係）」，屬公權力行政，平等關係之事項屬私經濟行政。此種區分判斷標準固然簡單容易。然具有高度抽象性，加以行政事務之多樣性， 出現難以判斷之情形並非罕見。有時或立法政策之考慮，由法律逕行規定某種事務為公法事件抑或私法事件，而未顧及事件本質應有之歸屬，致使判別更加困難。另有認為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間無絕對之標準，須按個別情況加以判斷，就行政作用之內容及外觀加以推求，藉以確定行政機關主觀上欲採取公法行為抑或私法行為作為手段，如有懷疑，則應推定行政機關之作為係行使公權力的性質。其主要理由有二：一為國家機關或其他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畢竟為正規之行為方式，二係公權力行政受較多之法律羈束，相對人亦受較多之法律保障。

[53] 另有以作爲之性質及任務，區分爲干涉行政、給付行政、計畫行政。有以行政受法規羈束之程度不同，區分羈束行政、裁量行政。
[54]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3 版，P10-11。
[55]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3 版，P12。

當然，刑法「公務員」定義的認定上，是否有必要以「公權力」作為判斷標準。就行政法的觀念，公權力行為之相對概念係私經濟行為，然二者並非相對立的觀念。況且，此種區分只不過是行政行為種類區分之其中一種類別，有無必要援引行政法上之公權力行為與私經濟行為區分，作為公權力判斷標準，本質上有所疑義。但如果將行政法上有關公權力之概念排除爰引在詮釋刑法公務員有關公權力之概念的話，則公權力究指何義？仍無一個較具體判斷標準。尤其在公務員身分犯之身分要件的特定上，以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判斷標準，將隨著公權力概念解釋，造成適用範圍寬廣不一，或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

但如果從此次立法理由來看，以公權力作為判斷標準，得以嚴格限縮解釋身分公務員的範圍，應係符合立法意旨。又如前所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係指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 (以下簡稱組織法規) 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亦明確表示機關係屬具有公權力性質之組織。況且，在此次刑法修正前，法院實務上早已出現以「公權力」來限縮公務的概念，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非字第 224 號判決要旨即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應指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為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而言，如僅係民事上之委任，非受託承辦公務，受委任者不能具有公法上之權力，即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縱有犯罪行為，仍不得為該條例之犯罪主體，不能適用該條例處斷。」，在法條文義解釋上，並非不得限縮解釋。另外，法院審理實務運作上，尤其在委託公務員身分認定，以「公權力」作為

是否屬於公務員之判斷標準更可廣泛見到[56]。甚者，亦有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區分為公權力行為與私經濟行為[57]。故公權力用語並非在此次修正後始運用在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在法條規定上及實務運作上，均有例可參。基於本次修法意旨在身分公務員範圍認定標準採取限縮立場及基於長久法律適用之安定性，以公權力概念作為判斷身分公務員之標準，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過於限縮公務員概念及範圍。至於公權力的意義，或可參考甘添貴教授提出標準，認為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即指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之機關。所謂「國家權力作用」，係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適用公法規定，可以對人民下令、禁止、確認或形成的各種作用。而法院在個案審理時，秉持此項標準建構出適用通則之標準，即可達到此次修法之意旨。

第四項　法定職務權限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亦即公務員所執行之事務，倘符合法令所賦予之職務權限，即屬之。所謂「法定」，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他如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以及機關內部之行政規章等，均包括在內[58]。換句話說，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了使其事務得以順利運作，必須設置各類型機關組織，賦予不同事務權限，故機關本身除依法律規定取得其事

---

[56]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例要旨：「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該條例之罪者，亦依該條例處斷。於茲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指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爲該機關本身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而言。如非委託機關本身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係基於私法上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殊與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稱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者不同，要無該條之適用。」

[57]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例要旨：「刑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但公務員職務有涉表彰公權力之公法上關係之事項，有涉私法上之私經濟關係事項，後者又涉多方行爲及單方行爲，多方行爲又包含契約行爲，故多方行爲中如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而與人民訂立買賣契約，及與該契約直接關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爲土地買賣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無異，自屬私文書（本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〇號判例參照）。」

[58]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1。呂潮澤，「新修正刑法適用問題之探討」，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1 期，95 年 6 月，P104。

務權限外，即使依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頒訂之法規或命令而取得事務權限者，亦應包括在內。例如，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院以及各部會各種委員會組織條例或辦法、組織規程或處務規程等均屬之。

又公務員服務於特定之機關，係在執行該服務機關之法定事務權限，故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應依附在機關本身職務權限。而此種職務權限不能僅限定在機關組織對外的職權事項，縱屬機關組織單純內部之業務事項，亦應包括在內[59]。再者，不論是國家或各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有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不論其具體或抽象職權，應均作為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雖有學者認為，此處「法定職務權限」，例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7 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等均是。且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者，其擁有之職務權限，悉依職務列等表而定。職務列等表之製作，以工作職責、所需資格以及職等為依據。至約聘人員如未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則不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60]。然所謂「職務列等表」乃是針對不同的職務，依照其工作權責以及所需資格，將對應適當職稱、官等與職等予以表列，其實與服務於國家機關組織成員之職務權限並沒有關連性[61]。故職務列等表或得作為公務員是否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參考，但並非判別之唯一標準。

再者，依實務向來見解，均認為所謂「職務權限」，係指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6263]。故在各機關組織法之職權範圍內，祇要是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

---

[59] 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257。

[60]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1。鄭善印，「新刑法總則公務員概念之合理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6 年 10 月，P236、239。

[61] 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256-257。

[62]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1。

[63] 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意旨：「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爲，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行爲。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爲，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者而言。」倘非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行爲，而係假藉其他非法之方法索取財物者，則應依其具體犯行，論以適當之罪名，並非公務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981 號、20 年上字第 1036 號判例）。

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縱然無關權力之公行政作用行為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涵括在內。蓋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縱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法秩序亦有高度要求其特別服從之義務，因此私經濟行政亦包含在內[64]。例如：負責採購之會計或總務人員，在辦理採購過程中，縱然採購行為之外部效力僅涉及私經濟行為，仍屬刑法上公務員。但倘無法定之職務權限，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僅依民法之規定，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僱用，擔任保全或清潔工作，或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之司機、工友、技工等，僅係單純從事機械性、肉體性之工作者，則不包含在內[65]。

第二節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係採職務公務員之概念。蓋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在其身分上雖未具備公務員身分，惟法令既然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或個人，而使其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因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關係，亦應認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66]。依該款法條規定之要件，析分如下：

第一項　法令授權

所謂「法令授權」，必須有法令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該人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

---

[64]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1。

[65]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1。另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謂：「第 1 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

[66]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2。

限者，始足當之[67]。至於其授權對象究屬公法人或私法人在所不問。例如：水利法第 1 條前段規定：「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故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其具有法定職權，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68]。其他如：(1) 依更生保護法規定，更生保護會之人員，(2) 依律師法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4) 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69]、等均屬此類之授權公務員[70]。至於其組織法是否有特別視為刑法上公務員之明文規定，亦在所不問。

第二項　公共事務

所謂公共事務，如以行政行為作用之法律型態區分，可分為公權力行政行為及私經濟行為。如前所述，公權力行政行為與私經濟行為大致可區分如下：

---

[67]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2。

[68]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2-143。反對者認為「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係特別法之規定，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只要有此等身分之人員，蓋可認定為公務員，並非基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故此等人員不再以其所從事之職務內容認定為公務員，凡符合該特別法條文規定之人員均為刑法上公務員，立法理由所稱前揭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似有誤解」（陳清鈞，「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如何認定公務員之身分及有關法律適用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P80。）

[69]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

[70]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P38。

（一）所謂公權力行政行為，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為。公權力行政範圍涉及甚廣，在人民與國家、或人民與自治團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均屬公權力行政之對象，其所使用之行政作用方式為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地方自治規章。公權力行政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創設、確認、變更或廢止，因此需嚴格受依法行政原則所支配，不僅實質上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於手續上通常亦屬於法規所欲規律之事項，其救濟途徑為行政爭訟程序獲國家賠償程序，與私法爭訟不同[71]。

（二）所謂「私經濟行政」，係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之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其包括四大類：（1）行政輔助行為，例如：發包興建辦公大樓、採購公務用品、僱用清潔工等，（2）行政私法行為，例如：提供助學貸款、紓困貸款等是。（3）行政營利行為，例如：公營銀行之存放款、停車場或路邊之停車收費等，（4）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例如：機關所須文具之購買[72]。

本款所謂公共事務，固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上述公權力行政行為之事項為限[73]。本款規定之公務員，雖未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非屬身分公務員之範圍，然依據法令既然負有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僅限於上述公權力行政行為之事項為限，如此，始

[7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3 版，P10-11。
[7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3 版，P12。
[73] 甘添貴教授將「公權力行爲」定義爲「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爲之各種行爲」。「私經濟行爲」定義爲「國家非居於統治權地位，而係居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在私法之支配上所爲之各種行爲」。故有關授權公務員部分之範圍，將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者，僅限於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但在後段論述中，又將私經濟行爲中之行政輔助行爲、行政營利行爲亦包括在內，其範圍顯已脫離公權力行爲之範疇。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3-144。

能令此等公務員負有特別服從之義務。換言之，凡公務員得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若法令僅授權委託處理機關之私經濟行為之事務，則不屬本款之公務員。故授權之公務員在從事公共事務之意思表示或事實行為，至少足以成為訴願或行政訴訟審判之標的者，始為此處之「公共事務」[74]。當然，除機關本身得以為行政處分行為之權限外，當然亦包括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計畫、給付行政及屬非權力作用之公益目的所為之公的行為在內[75]。

第三節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採職務公務員之概念。依該款法條規定之要件，析分如下：

第一項　委託之法令依據

機關將其權限委由第三人行使委託必須依法有據，而所謂「依法委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故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依據至少要求必須要有「法規」之要件。所以，機關權限之委託依據，不問法律或命令均應包括在內[76]。

第二項　委託方式

行政機關為委託時，除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外，另必

---

[74] 鄭善印，「新刑法總則公務員概念之合理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6 年 10 月，P237。
[75]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3-144。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P260-263。
[76] 侯寬仁，「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5 年 7 月，P186。

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蓋因國家權力行使，原則上應由國家或其公務員自行為之，然為因應社會形態改變，國家任務除消極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之干預行政外，另應積極朝增進人民社會福利與保障之行政給付前進，國家職能勢必擴充，在人事編制及專業人員培養考量上，為完成特定國家任務，故在法令授權下，得將其權限委由第三人執行。然由於委託第三人涉及公權力事務執行，為使人民知悉得以預見受託第三人執行之公共事務範圍，故有必要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使受託第三人得以行政主體地位順利從事公共事務。

第三項　受託人具有行政主體地位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第三人辦理者，該受託人因接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具有之權限。受託人在委託範圍內執行委託事務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受託第三人除法令有明文限制外，不問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私法人或公法人均在所不問。因此，受託第三人得於權限範圍內作出行政處分、徵收規費及採取其他高權措施。其對外為獨立之行政主體，其執行行政事務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其自身。如此始能要求委任公務員具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至於第三人若係受行政機關之私經濟事務之民事上委任，或依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則受委任之第三人僅與行政機關間係居於對等地位，且其所委任之事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任之第三人亦不因此取得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

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77]。此種將行政機關之委託第三人執行事務，區分行政委託與行政助手，有助釐清委託公務員身分之認定。

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輔助人，是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包括公權力之行使，性質上僅是機關輔助人，並不是獨立的官署或具有自主地位。因此，行政助手之行政輔助行為對外的法律效果，並不是歸屬於行政輔助人，而係直接歸屬於被輔助之行政機關。此等人員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78]。

行政委託，則是受託人必須因行政機關委託而取得公權力的行使。受託人於委託範圍內執行受託任務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視為行政機關。其得於權限範圍內做出行政處分、規費徵收及採取高權措施。受託人對外為獨立之行政主體，其執行行政事務法律效果直接歸屬受託人。此等人員，始能認為是刑法上公務員[79]。

至於受託第三人將其受託之權限轉委託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行使，該間接取得授權之人，是否屬本款之公務員？（1）肯定說認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為限，因條文規定並未限定以直接依法委託為限，故受託處理公務之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委託之公務，再委託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之職權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能因係間接受託之故，將其受託承辦之公務，認為非受託之公務，而視為一般

[77] 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P53。另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歷年法院實務判決意旨認爲「必其所委任者，係爲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方足當之。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則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3105 號判決、76 年台非字第 224 號判決、84 年台上字第 5755 號判決、87 年台上字第 1901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參照)

[78] 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P53。

[79] 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P53。

之業務（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987 號判決意旨）。（2）否定說認為，依法條文義，僅限於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者（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73 號判決意旨參照）。（3）折衷說認為，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與直接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時，有授權得再委託，間接受託人始包含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受該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者為限，如委託之公務機關與受委託人簽訂委託承辦公務契約時，授權受委託人得將其承辦之公務轉委任予其指定之特定機關辦理，則該特定機關承辦該項公務，既係基於原公務機關與受委託者間簽訂之委託承辦公務契約，若該特定機關內承辦是項公務之人員執行是項公務，與原經辦是項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者有同一權限，該特定機關內承辦是項公務之人員亦不失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361 判決意旨）。

所謂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重點應該在於所發揮的功能，具有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相同的地位。對人民而言，有相同的公信力，人民因而在受託人執行職務時，服從於該受託人之規制，故受託機關與委託機關是否具有同一權限，始為判斷受託第三人是否屬刑法上之委任公務員之標準[80]。換言之，受託人必須因而享有公務上的職權及權力主體的身分，同時於其受託範圍內可以行使公務主體權力時，始能認為是刑法上公務員[81]。其委託方式，究係直接委託或間接委託，均在所不問。至於間接委託在法律規範上，參照行政法領域之再委託禁止原則及刑法上委託公務員受託公共事務必須有法規依據，其間接受託處理公共事務必須有法令特別明文規定或授權外，原則上禁止直接受託第三人再將公共事務委託其他主體行使[82]。

[80] 許玉秀，「公務員概念之適用問題-適用第 16 次修正刑法的實務問題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P136-138。
[81] 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P53。
[82] 侯寬仁，「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5 年 7 月，P188。

第四項　公共事務

受委託第三人本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惟既依法令而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負有特別服從之義務。蓋受委託者執行之事務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事務，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因此，公共事務之性質，應如前述職務公務員規定之公共事務要件之解釋，亦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83]。

第四節　小結

刑法上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已引起學界及實務界之廣泛討論，本文試圖整理國內之相關文獻及評論，基於刑法公務員界定基準係採取公務員「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之立場及本於此次修法整體意旨，試圖就刑法公務員之種類及各別要件加以詮釋，以供日後實務解釋適用上之參考，且期盼更多不同意見及主張提出，以求建立刑法上公務員範圍確定，使法律適用能夠達到公平一致的目的。

[83]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P147。

第四章　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對實務之影響

新修正刑法既然對於公務員的定義，已作重大的變革。而這種變革，對於公務員或一般社會大眾之權益到底會發生如何的影響，實有深入加以探討的必要。不過，所謂影響，最後應回歸到實務適用本身，畢竟法律修正若未透過實證，也僅是束之高閣而已。本文試從條文變動後，透過學界討論及偵查及審判實務上之討論案例及判決要旨，就目前適用之狀況，試圖歸納出一定之準則，以作為日後相關個案參考。

第一節　高等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會相關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為使實務運作順暢，協助解決新修正刑法可能產生之法律適用疑義，故請所屬各法院提出適用時可能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以供研討學界、實務界共同研討，並於95 年 5 月 4、5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其中第 24、25、26 號提案與公務員定義變更有關，分敘如下：

第一項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

否定說認為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其理由（一）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臺灣土地銀行員工係公營事業員工，所從事之放款業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不具有刑法所稱公務員之身分。(二）修正理由：「舊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 ％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

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修正」，依前開修正理由，應認修法後刑法之公務員範圍，原則上排除公營事業機關之從業人員。（三）修正理由：「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於第 1　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前開修正理由，特別指出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應可推論公營事業之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之規定，均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四）台灣土地銀行係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其行為係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就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人員，應排除於刑法公務員之範疇。至於肯定說認為臺灣土地銀行員工具備公務員身分，其理由（一）收賄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民之信賴，亦即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為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維持其廉潔性與公正性，俾能獲得國民之信賴，自不問其所執行之職務是否具有公權力之性質，抑僅為私權上之事務，苟有所違背，均應予以處罰。（二）擴大公務員作為行為主體之概念範圍，係國際刑事政策之趨勢，如德國法制上，類似於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從非公務員，發展成為公務員，以加強保護公眾法益。（三）修正理由「本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修正」，依前開修正理由，並未具體描述其不合理之處，然則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於該國營事業機關任職之人員，係屬公務員，於私人企業任職之人員，非屬公務員，於解釋並無不當之處。（四）修正理由「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於第 1　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前開修正理由，係特別指出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尚難遽此推論公營事業之其餘人員，均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五）修法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公務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與修法後之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差別僅在於從事於公務之人，是否有法令明文其職務權限耳，其修正前後之規定於實質上並無不同。

最後討論結論採取否定說立場，認為臺灣土地銀行之員工不具公務員身分。換言之，此項結論與舊刑法認為國營事業員工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見解完全不同。

第二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長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

否定說認為自強號列車長與乘客某甲間為私法性質之契約關係，列車長行使職務具有私法性質，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肯定說認為自強號列車長服務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該局為行政機關組織，列車長復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故列車長應為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

最後討論結論採取否定說立場，與舊刑法認為國營事業員工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見解完全不同。惟有學者認為火車列車長係服務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該局係以行政機關組織之名稱為名，其實質上從事私經濟行為，但因組織型態屬於「機關」，仍屬於第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類型，即身分公務員類型[84]。

第三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支局經理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

否定說認為不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其理由係認為依照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員定義，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者是受機關委託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限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其所服務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是由政

[84]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補充資料（1），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95 年 8 月，P304。上揭資料係於 94 年 6 月 8 日提供該次學術言討論之文獻，但其在 94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舉辦之研討會提出之文獻，卻認爲「火車列車長，雖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惟並非服務於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公務機關，不屬於第一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9 月，P168），依時間順序研判，見解前後有變更。

府持有百分之百的股份，但是並非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所從事的事務也不是公權力行為，不具有公務員的身分。肯定說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雖然採取較舊法狹義的定義，但是立法保護公務執行的純潔性之目的並未變更，而只是因應國家機關利用公營事業達成其行政目的之現代國家職務的變化，將雖然屬於國家機關掌控的組織，但是並不具有對於人民高權作用的公營事業人員排除在公務員定義之外，不過這種改變並不應該將公務員定義窄化到限於公共事務具有公權力性質者，而應該包含那些人民對於國家所掌握的機關所提供的事務與公眾有關而且沒有替代性或者是替代性很低的事務，郵政業務，依照郵政法第 6　條規定具有相當高的獨佔性，而且在該法第 8、9 條之規定也都有郵政公用物的用語，因此郵政服務人員仍然具有公務員的身分。

最後討論結論採取否定說立場，與舊刑法認為國營事業員工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見解完全不同。

第二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相關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刑法修正後，為使檢察機關對於新修正刑法之法律適用疑義取得統一見解，亦召開「因應刑法修正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其中提案與公務員定義變更有關，其座談會結論分敘如下：

第一項　替代役男

替代役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其理由認為從法條文義看，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既稱「依法令」，當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而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與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在內，前提如是，則其後所

稱之「法定職務權限」，當亦同樣理解為法律與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依上論述，替代役男被派往監獄擔任備勤、崗哨、巡邏勤務，即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第二項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藥劑科擔任藥師

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依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必須其所服務之國家機關係行使國家統治權作用之機關，始足當之。署立花蓮醫院並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作用之機關，則服務於該醫院之藥師即非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又同條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其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共事務，必須限縮解釋為與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花蓮醫院之藥師負責藥品調劑業務，其所從事者並非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故亦不屬於授權公務員。且又不符合同條項第 2 款委託公務員之定義，故花蓮醫院之藥師並非新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三項　碾米廠負責人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轄區內應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

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依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必須是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並因而取得權力主體之地位者，始足當之。碾米廠負責人雖受到糧食局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但並未因而取得權力主體身分，也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處分，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委託」，故僅能認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私經濟行為，並非新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四項　與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簽訂契約，負責管理看管屏東地檢署扣押機具之保全公司員工

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保全公司雖受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委託，從事贓證物庫之保全工作，其僅係受託從事無公權力行使性質之保全事務，並未因此而取得公權力主體之地位，不符合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委託公務員之要件，故並非新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五項　陸軍某軍團司令部臨時約僱人員，擔任該司令部軍糧加工廠技工長期間（技工長之職務為實施軍糧加工，清點實際加工數量並告知會計製作加工日報表）

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故約僱人員應仍屬依法任用，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新刑法上公務員。其為臨時約僱人員，但處理實施軍糧加工、請點實際加工數量並告知會計，製作加工日報表，應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與機械性、肉體性之工作有別，應仍屬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

第六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小港支局郵務差

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高雄郵局小港支局之郵務差所服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之行使國家統治權作用之機關，而該郵差所從事之郵票、印花票、明信片等販售業務，又非屬具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自非同條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非同條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故該郵務差並非新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七項　公立銀行之雇員受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委託代收之稅費款項者

不具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公務人員瀆職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民對於公務的廉潔與公正的信賴，因此就人民的認知而言，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固然有此信賴之期待，於公立銀行之情形，公立銀行本質上不僅有異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員僅係受雇於公立銀行，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並無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又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委託公務員身分之成立，解釋上應指該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為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公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始足當之。案由所示情形，公立銀行行員代收稅款，銀行本身並未因此取得公權力主體之地位，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銀行行員並非上開受委託公務員。

第八項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政府持股占５０％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不涉及公權力之「私經濟」採購行為者（例如採買文具、字畫、花草、樹木，租用辦公廳舍，或環境清理之勞務發包）

如屬政府機關之情形，則屬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至該公務員所從事之職務是否涉及公權力，則非所問。如屬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則依最高

行政法院判例之見解，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還是屬於具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符合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授權公務員之規定。

第九項　公、民營行庫行員、約聘雇員或便利商店店員代收稅款者

均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一）如果係民營行庫行員、便利商店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謂其所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而言。若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 75 年度臺上字第 3105 號、76 年度臺非字第 224 號、84 年度臺上字第 5755 號、87 年度臺上字第 1901 號、88 年度臺上字第 1124 號、2273 號、92 年度臺上字第 672 號、第 1009 號判決參照），此為司法審判實務上向來之見解，即令法務部亦同採此一法律見解（法務部（69）法檢（二）字第 165 號函一載於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 1 輯第 77 頁）。貪污治罪條例及新修正刑法有關公務員定義之修正，其目的在於公務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公務機關所具有之權限，故在必要之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觀諸刑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就此部分亦有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因而，在判斷行為人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時，便須先認定該項事務是否係機關權力範圍內

之公務？公務機關有無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該行為人辦理？該行為人是否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且可以在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另查私人行庫與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所訂立之契約，除委託事項（即代收各項稅費）外，其餘多為拘束代收行庫之條款，如經收稅款應依一定程序辦理、代收行庫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反而在必要時應提供擔保、代收行庫應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委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等。換言之，代收行庫雖受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委託承辦收受稅款之事務，此部分固為上揭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且與公共事務有關，然除消極被動收受稅款外，該機關並未將其他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賦予代收行庫或其職員，代收行庫並未因而享有其他任何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而在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蓋代收行庫，只能消極被動等待納稅義務人持委託公務機關所寄發之繳款單，前來繳納稅款，並無主動積極權力，通知、要求、強制納稅義務人必定要前往繳納稅款，或另課予前揭機關所寄發繳款通知書以外稅款之權力亦無其他裁量之虞地。是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委託行庫代收稅款之舉，僅係方便民眾繳納稅款之便宜措施。上述情形在隨處可見之便利商店，亦可代收汽、機車燃料稅一樣，店內代收人員並未自公務機關取得任何行政高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準此，上開代收人員，並未享有任何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難認其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之公務員。又代收人員應視為行政輔助人（或行政協助者），按行政輔助人之定義為，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含公權力之行使），性質上僅為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並非公務員。實務上最常舉的例子，係拖吊業者受警察委託從事拖吊違規汽、機車業務；拖吊業之拖吊行為只是行政機關自己行為之「延伸」，需接受委託人即行政機關之公務員之指示，不能取代行政機關的地

位。而代收稅款之人員，雖然取得收受稅款之權力，然其收稅之範圍，必須依據納稅義務人所遞交納稅通知單上之金額收取之，不能多，更不能少，毫無任何裁量、拒收，或對於為納稅義務人通知其必定要前往其代收行庫、商店繳納稅款之權力。是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雖未派員當場在代收人員代收稅款時指揮、監督，但該納稅通知單與機關派員在場「指示」無異，代收人員依該「指示」收受稅款，無疑是機關手腳之延伸，是此等人員，並非公務員，應論以行政輔助人較為合適。（二）如果是公營行庫人員，因公務人員瀆職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民對於公務的廉潔與公正的信賴，因此就人民的認知而言，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固然有此信賴之期待，於公立銀行之情形，公立銀行本質上不僅有異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員僅係受雇於公立銀行，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並無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又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委託公務員身分之成立，解釋上應指該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為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公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始足當之。公立銀行行員代收稅款，銀行本身並未因此取得公權力主體之地位，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銀行行員並非上開受委託公務員。

第十項　公立學校兼辦總務工作之教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細分其採購項目使之均低於新台幣 10 萬元者

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理由認為授權公務員所為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故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法令(政府採購法)負有一

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仍屬新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第三節　法院實務適用判決之影響

新修正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後，各級法院對於公務員定義之解釋適用，除上述法律座談會決議外，已經有相當量之判決適用新修正刑法之公務員定義加以詮釋。本文蒐集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有關公務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0 日止之判決（附錄於附表一至六），以期透過彙整分析比較，求得公務員定義解釋適用之一致性，以供未來實務適用上之參考。

第一項　法院判決資料之蒐集分析

一、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種類

首先，按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彙整分析個案之身分是否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之身分，再依照法條結構分類整理如下：

（一）身分公務員

所謂身分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屬具有身分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 服務於國家行政機關者，例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操作員[85]、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86]、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小組長、有給職顧問[87]、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專員[88]、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知

[85]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97 號判決要旨。
[86]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201 號判決要旨。
[87]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判決要旨。
[88]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29 號判決要旨。

本分場主任[89]、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僱用之正式編制工友[90]、國立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駐警隊副隊長[91]、地檢署書記官[92]、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副組長、隊員[9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施工股股長兼任鐵路局發包工程施工主任、前幫工程司兼任工程監工[94]、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長[95]。（2）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者，例如：依法任用服務於省政府、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人員（縣市長[96]、鄉鎮市長[97]、縣市議員[98]、衛生局局長及稽查員[99]、地政局局長[100]、縣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之聘僱、約僱人員[101]、民政課課員兼理幹事[102]、警察局員警[103]、臺灣省政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技士[10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員[105]、臺北市交通裁決所約僱人員[106]、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技工[107]、鄉鎮公所建設課技士[108]或約僱人員[109]、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大隊第一中隊機動組隊員[110]、衛生所主任兼醫師[111]、澎湖縣立體育場場長[112]），村（里）長[113]。

[89]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87 判決要旨。
[9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57 號判決要旨。
[91]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9 號判決要旨。
[92]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710 號判決要旨。
[93]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445 號判決要旨
[94]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判決要旨
[95]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判決要旨。
[96]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94 號判決要旨、
[97]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62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83 號判決要旨。
[98]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681 號判決要旨。
[99]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53 號判決要旨。
[100]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8 號判決要旨。
[101]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2005 號判決要旨。
[102]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4265 號判決要旨。
[103]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22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788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82 號判決要旨。。
[104]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字第 144 號判決要旨
[105]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判決要旨。
[106]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640 號判決要旨。
[107]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693 號判決要旨。
[108]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上訴字第 286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9 號判決要旨。
[109]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477 號判決要旨。
[11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判決要旨。
[11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69 號判決要旨。
[11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310 判決要旨。

（二）授權公務員

所謂授權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係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具有授權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技術士、研究助理，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所訂程序之採購事務[114]、(2) 替代役[115]、(3) 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負責承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業務[116]、(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永和分隊隊員[117]、(5)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之組員兼秘書，負責辦理財物採購、經費運用與財物管理之人[118]。(6)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工程監工、監造、參與驗收之人員[119]、(7) 公立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負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案[12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廠承辦政府採購之承辦人[121]。

（三）委託公務員

所謂委託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具有委託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 台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職員[122]、(2) 勞工保險局非編制臨時人

---

113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0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328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181 號判決要旨。

114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9 號判決要旨。

115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24 號判決要旨。

116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370 號判決要旨。

117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2192 號判決要旨。

118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63 號判決要旨

119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4 判決要旨。

120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7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3 號判決要旨要旨。

12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8 號判決要旨。

122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3 號判決要旨。

員，協助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123]、(3) 受農委會新竹糧管處（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124]、(4) 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辦理生物奧運參賽計畫之承辦人[125]、(5) 中正機場福利促進委員會保稅倉庫櫃臺員，負責配合海關檢驗擔任關棧之櫃台員[126]、(6) 受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之民間汽車保養公司之檢驗員[127]、(7) 農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承辦人[128]。

（四）非公務員身分

除了上述具有新修正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者外，另有部分係在修正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者，因本次刑法修正後而受到影響，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包括：(1) 國營或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員工，例如：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員[129]、前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機械廠廠長[130]、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正機場免稅處主任[131]、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員工[13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印刷廠印刷技術員[133]、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3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屬人員[13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士或專職人員[136]、台灣銀

123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8 號判決要旨。
124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5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四字第 18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77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4 號判決要旨。
125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判決要旨。
126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7 號判決要旨。
127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72 號判決要旨。
128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79 號判決要旨。
129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09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3 號判決要旨。
130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73 號判決要旨。
131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963 號判決要旨。
13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84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27 號判決要旨。
133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要旨。
13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判決要旨。
135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8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訴字第 2200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第 13 號判決要旨。

行襄理、職員[137]、中央信託局員工[138]、臺灣土地銀行職員[139]、臺灣省合作金庫經理[140]、中國農民銀行經理[141]、華南商業銀行經理[14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職員[143]、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144]、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人員[145]、退輔會榮民事業工程處職員[146]、退輔會臺北紙廠供應組組長、操作員、助理員[147]、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148]、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經理[149]、台肥公司董事長[150]、台汽公司員工[151]、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152]、雲林縣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53]、公營公用事業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54]。(2)公立醫院之醫師，例如：國立台大醫院、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之醫師[155]、行政院衛生署立醫院醫師[156]、護士[157]、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158]、三軍總醫院藥劑師[159]、署立醫院檢驗科組長[160]。

---

136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2997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81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709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0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4 號判決要旨。

137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5 號判決要旨。

138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判決要旨

139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14 號判決要旨。

140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66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8 號判決要旨。

141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判決要旨。

142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3141 號判決要旨。

143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判決要旨。

14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1 號判決要旨。

145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512 號判決要旨。

146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2545 號判決要旨。

147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407 號判決要旨。

148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判決要旨。

149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716 號判決要旨。

15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要旨。

151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225 號判決要旨。

152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6 號判決要旨。

15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2 號判決要旨

15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第 318 號判決要旨

155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751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8 號判決要旨。

156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675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467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855 號判決要旨。

157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717 號判決要旨。

158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74 號判決要旨。

159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2042 號判決要旨。

160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696 號判決要旨。

（3）公立學校之教師，例如：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立建國中學之教師[161]。（4）其他，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公務車司機[162]、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水肥班受僱擔任隊員兼駕駛[163]、臺灣鐵路局臺北運務段臺北站站務佐理[164]、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165]、榮工處北二高隧道施工處工務組副組長[166]、受公立學校委託負責設計、監造工程之人[167]、台南市政府公告甄選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審查之顧問機構[168]、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科科員、股長[169]、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約用助理員，負責院系經費預算之檢據核銷等業務[170]、受託發放鄉公所搶救工程款之村民[171]、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委外成立「施工所」僱用之工所負責人、業務助理、工地監工、技術士[172]、台南市政府市府顧問[173]、受農委會中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174]、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管理站收費員[175]、臺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承辦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監造、協助驗收等業務之人員[176]、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工程之處長、監造員[1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管處委託辦理加工學校午餐白米業務之承辦人[178]。

二、界定公務員範圍之基準

有關界定公務員範圍之基準，雖然大部分法院判決

[161]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判決要旨。
[162]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0 號判決要旨。
[16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52 號判決要旨。
[164]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728 號判決要旨。
[165]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94 號判決要旨。
[166]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判決要旨。
[167]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334、1337 號判決要旨。
[168]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840 號判決要旨。
[169]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判決要旨
[17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判決要旨
[17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判決要旨。
[17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07 號判決要旨
[17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633 號判決要旨。
[17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要旨。
[175]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0 號判決要旨。
[176]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判決要旨。
[177]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三字第 9 判決要旨。
[178]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判決要旨。

並未詳述為何，但仍有部分判決詳述區分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之基準。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53 號判決即認為「所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所屬機關，通說認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獨立組織體。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均屬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65 號判決則認為「強調公務員之所以不同於一般人民，要在於其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有特別服從義務，或國家對之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倘無法令職掌權限，則不認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即不以其服務之機關作為認定基準，而以所從事之職務作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認為「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為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為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35 號判決亦認為「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倘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擔任保全或清潔工作，或僅係單純從事於機械性、勞力性之工作者，並未負有上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

不認為其為刑法上公務員。又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自應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亦應認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屬之。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7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 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709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4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855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69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633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4 號等判決均持相同見解。換言之，部分法院判決在解釋公務員身分之界定基準，即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作為界定刑法上公務員之基準。

三、身分公務員判斷標準

（一）是否限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

至於身分公務員之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是否具有公權力性質，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53 號判決認為「所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所屬機關」，通說認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獨

立組織體」，即明白揭示必須該行政機關必須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性質。且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亦認為「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故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因非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故排除具有身分公務員之刑法上公務員身分。惟該等判決對於何謂行使公權力，均並未進一步闡明，難免有缺憾之處。

（二）法定職務權限內容

有關身分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實務上法院判決解釋之內涵，大致可以區分為二大類，茲簡述如下：

1、以法令規定之權限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只要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權利之公行政行為或私經濟行為，均包含在內[179]。換言之，此等職務權限係因公務員服務於特定之機關，係在執行該服務機關之法定事務權限，故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應依附在機關本身職務權限。而此種職務權限不能僅限定在機關組織對外的職權事項，縱屬機關組織單純內部之業務事項，亦應包括在內。再者，不論是國家或各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有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不論其具體或抽象職權，應均作為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

2、以職務列等表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為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

[179]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判決要旨。

等表範圍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無涉，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180]。然而，如前所述，部分機關或組織並無職務列表等規範機關內部成員之職務權限，且所謂「職務列等表」乃是針對不同的職務，依照其工作權責以及所需資格，將對應適當職稱、官等與職等予以表列，其實與服務於國家機關組織成員之職務權限並沒有關連性。故最終法定職務權限內容，仍應回歸機關組織本身之法定事務權限加以判斷。

四、授權公務員判斷標準

（一）公共事務之內涵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其主要判斷依據在於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涉及到公共事務範圍認定的標準。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蓋此類人員雖未服務於公務機關，原非一般觀念之公務員，惟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而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利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為外，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181]。至於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究應如何認定？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認為「公權力行為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為，私經濟行為，則指國家非居於統治權地位，而係居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行為外，均宜認其屬於公權力

[180]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52 號判決要旨。

[181]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9 號、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66 號、96 年度上訴字第 2696 號、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81 號、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95 年上訴字第 311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07 號、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8 號、96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4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案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

之範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032 號判決即認為「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係從事於公共事務，且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關者，始足當之，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此為大部分法院判決所採取之立場，足徵所謂公共事務僅限於公權力行使之事項。

（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是否僅限於招標、審標、結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始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若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職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項時，係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182]。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卻認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6 條、第 83 條（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第 83 條第 1 項）、第 85 條之 1 至 4 ，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即屬私經濟行為事項。被告二人係負責履約階段之監工，及驗收階段之協助驗收，依據上開說明，其二人非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所為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事項，即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監工、驗收階段，係屬私經濟事項，並非公權力

[182] 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

作用之行為，故在此階段之承辦人員，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183]。但上述法院判決有關授權公務員部分，(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技術士、研究助理，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所訂程序之採購事務、(2) 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負責承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業務、(3)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工程監工、監造、參與驗收之人員、(4) 公立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負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案等案例，不問其執行之階段，均認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是否僅限於招標、審標、結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始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尚有爭議，並無定論。

五、委託公務員判斷標準

(一) 委任公務員是否具有行政主體地位之獨立性

委託公務員是否必須取得行政主體地位，依法院解釋適用結果，大致可區分為二：(1) 採取肯定立場者，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65 號刑事判決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謂其所受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職掌公共事務（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權力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而言。至若受公務機關委託，而所承辦者僅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僅為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認為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固屬公務員。惟實務上委託之事務，有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者，有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者，因受託執行

[183] 陳清鈞，「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如何認定公務員之身分及有關法律適用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P80-81。

之人員並非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權利及待遇，如受託之事務與公權力無關，自不宜課以與一般公務相同之責任，故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為限，始得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限，在必要之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所謂「必要之情形」，應本於平等原則予以考量，亦即其所取得行政機關所授權而從事之事務，倘純屬私法上之事務，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令其負有特別義務之理。又參酌現行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之修法理由：「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於第 2 款訂之」，立法意旨亦限於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所委託承辦之內容，需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需因受委任而具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公權力始可。而公法上所稱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有三大特徵：一是公權力；二是須受委託人直接作成決定；三是其係私人且是以自己名義所為；「委託行使公權力」易與「行政助手」之概念相混淆。「行政助手」並無獨立之判斷權限及行使公權力，而係基於其與行政機關間之契約，單純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者而言，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揭明斯旨[184]。且有部分法院判決，亦採取相同立場[185]。（2）持保留立場者，大多數法院判決見解仍未區分是否必須取得行政主體之地位，而將行政委託與行政助

[18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要旨。
[185]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633 號判決、96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77 號、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4 號判決要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號判決要旨。

手之概念區分，僅就其委託事務是否屬於公權力事項區別。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99 號判決，就有關臺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員工是否屬刑法上委託公務員一案，即認為「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為，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符合公務員身分」，並未細究該金融機構是否因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委任，而取得行政主體地位，具有得以課徵稅款之權力，抑或僅單純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指示收受稅款，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而不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而此見解恰與前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應刑法修正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第九項議題結論之見解相反，日後最高法院在個案適用上是否會改變見解，值得觀察。

（二）公共事務限是否限於公權力事項

由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定義，係參考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及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而增訂，就公共事務之概念，實務判決在解釋適用上，仍僅限於公權力事項。至於私經濟事項之委託，僅屬一般私法契約之委任，或依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受委任人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不屬於委託公務員之範圍[186]。如此解釋，與刑法上公務員範圍要求具有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之特性相符。

[186]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判決要旨。

第二項　公務員定義變更對實務個案認定影響

新修正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依照上述法院實務適用結果，在個案認定影響其身分變更者，可區分下列人員：

一、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由於刑法修正前，受限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認為只要政府股權佔 50 ％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但修正後之刑法，針對不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所屬人員，排除在公務員之範圍之外，故法院在適用結果，所有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機構之人員，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即認為「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為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為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各級法院亦均基於此等理由，而認為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之人員，均非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

二、公立醫院人員

公立醫院人員，包括醫師、護士、藥劑師等醫事人員，正如同公營事業一樣，由於修正前實務解釋適用上，認為公立醫院之人員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修正後之法院解釋適用，對於公立醫院之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類型

之身分，均持肯定見解。惟其理由有二，一者認為「公立醫院固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行為，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187]」、另一者認為「公立醫院係供醫師及所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醫療服務，性質上仍屬於與病患成立醫療契約、提供醫療服務之私經濟行為，與一般民眾因病前往私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情形無異，並非本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而行使與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故依據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立醫院醫師非刑法所指之公務員[188]」，抑或「彰化醫院雖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且本件被告所執行者乃屬醫師診治病患之治療行為，此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被告就此部分診療業務之執行，即非屬修正後刑法所謂公務員之範疇[189]」。前者說法仍然肯定公立醫院人員係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之機關，惟因不具法定職務權限，故不具有刑法第 10 條調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之類型；後者則以公立醫院人員因非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故不具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之類型。兩者雖均認為公立醫院人員不具刑法上身分公務員之身分，然其理由卻不相同。

三、公立學校人員

公立學校之人員，包括校長、教師、職員等，修正前之實務解釋適用上，亦認為公立學校人員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修正後之法院判決解釋適用，對於公立學校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類型之身分，亦持肯定見解。其理由「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地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至國家或

[187]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751 號、95 年度上訴字第 675 號、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717 號、95 年度上訴字第 2042 號判決要旨。
[188]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74 號判決要旨。
[189] 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467 號、96 年度上訴字第 855 號判決要旨。

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而公立學校、公立醫院，雖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190]」，即認為公立學校並非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機關，故在服務於公立學笑之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之類型。

四、從事勞務性、機械性工作之人員

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1152號判決要旨即認為「刑法上所謂之公務員者，既須係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則其所稱『法定職務權限』應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為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者（如工友、司機、技工、清潔隊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行使無涉，自非刑法上公務員」。

第三項　實務判決尚未釐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部分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臺北市政府依據自來水法第7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設立之組織，掌理自來水事業之公用事業，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編列公務預算、法定編制員額之公務機構，故服務於該機構之人員，不論其從事是否屬於公權力或私經濟事項，當然具有公務員身分[191]。然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判決認為，新修正刑法之公務員定義之立法顯然將從事私經濟行為為

[19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95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要旨
[191]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判決要旨。

主要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民營機構人員相同，是修正後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顯然較舊法縮小。故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雖屬公營事業機構，惟該營業分處掌理之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業務（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與一般民營機構之營利行為並無不同，是任職該營業分處抄表股科員及股長之工作內容均非執行政府公務，應認非關國家權力實質運作，乃係單純私法上之經濟行為，既非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再具有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192]。最高法院對此即表示「公營造物屬性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實現其設置目的，其可得行使之公權力如何，自與該機關得否定位為行使公權力之獨立組織體之判斷攸關，...，原判決徒以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雖屬公營事業機構，被告等所從事之業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不具公務員身分等由，遽為論斷，自尚欠允恰[193]」。換言之，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職員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仍應具體判斷該等事業機構是否具有行使公權力性質，蓋因此類身分公務員重在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不論該等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均屬之。

二、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職員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之職員是否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法院判決認定有歧異。一者認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雖係以行政機關組織之名稱為名之公營事業，然其實質上仍僅從事私經濟行為（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契約），並非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公務機關[194]」，認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之職員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但另一者認為未說明理由，即認「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施工股股長並兼任鐵路局發包工程施工主任、前幫工程司兼任工程監工係依法令

[192]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判決要旨。
[193] 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853 號判決要旨。
[194]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728 號判決要旨。

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權限之公務員[195]」。對於此不同見解，如何解決，似乎仍應回歸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本質，探討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是否屬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確認該機關人員是否具有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

三、受農委會各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應刑法修正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對此問題，其研討結論採取否定立場，認為該等受託人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其理由認為「依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必須是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並因而取得權力主體之地位者，始足當之。碾米廠負責人雖受到糧食局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但並未因而取得權力主體身分，也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處分，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委託」，故僅能認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私經濟行為，並非新刑法上之公務員」，且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亦認同此項見解，並認為「本件宏益糧食工廠係基於其與農委會中區糧管處簽訂之契約，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系爭契約法律性質應係「私法契約」。依該契約之本旨，宏益糧食工廠須受農委會中區糧管處之指示處理事務，無獨立判斷之權限，亦無獨立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事，且無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核屬私經濟行為，故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僅為「行政助手」，揆諸上開說明及實務見解，宏益糧食工廠非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被告亦非屬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並不具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務員身分」。但有

[195]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判決要旨。

反對見解認為此受託人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77 號、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4 號判決之理由略謂：「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為行政委託，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所稱「公務機關」，指依法令執行一定國家職務之機關，所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查土地公農產工廠與行政院農業委會南區糧食管理處簽訂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書，有該合約書一紙附卷足憑，...被告係「土地公農產工廠」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經營管理及營運，亦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不論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或修正前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均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且揆諸上開合約書、行政院農業委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等內容，可見被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係基於【公共事務之原因而持有公糧，非屬私經濟性質】，益徵被告係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無訛。」然此見解，亦未細究該受託人是否因受委任事務而取得行政主體地位，得以對外獨立以行政主體名義行使公權力事務，僅著眼於受託保管之公糧稻穀是否屬於公物，而認其持有保管公物即屬公共事務，即認有刑法上之委託公務員身分。

第四節　小結

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後，透過上述實務界及各級法院判

決解釋適用之整理、歸納、分析，在界定刑法公務員基準，大多數判決係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為之基準。以此基準，亦恰呼應本文前述對於界定公務員範圍應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為標準，避免刑法公務員有寬嚴不一之情形。再者，由於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後，確實達到限縮公務員之適用範圍的效果，諸如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單純從事勞務、機械性之人員，均已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外，至該等人員如果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或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當然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自不待言。雖然如此，但對於何謂「公權力性質」、「法定職務權限」、及「受委託人於受任範圍內是否取得行政主體地位」等議題上，法院判決在解釋適用上仍未趨一致，致各級法院仍有判決歧異之處，期待未來最高法院能統一見解，使刑法上公務員定義在解釋適用之標準趨於一致。

第五章　結論

一、刑法公務員之界定理論基礎應建構在公務員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

刑法公務員界定之基準，應以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為基準。蓋只有具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之人，法秩序始有要求其服從或依命令公正執行職務。換言之，所謂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並非指公務員與國家間上對下之關係，而是刑法對於公務員或執行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有較一般人民更高程度的要求或法義務，而刑法之所以針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公務員設立各種犯罪罪名或加重其罪責，也是因為社會其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其職務有較高程度的期待，表現在刑法領域，便是各種應為或不應為之法律義務。如此界定刑法公務員範圍，避免認定寬嚴不一。

二、身分公務員應專指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

基於此次修法意旨，在於限縮身分公務員範圍之立場，以及基於長久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將身分公務員限指專於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符合立法之意旨，且不會過於限縮公務員概念及範圍。而所謂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係指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之機關。「國家權力作用」則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適用公法規定，可以對人民下令、禁止、確認或形成的各種作用。

三、授權公務員從事之公共事務限於公權力事項，私經濟事項不包括在內

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公權力行政行為之事項為限。蓋因授權公務員，雖未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本非屬於身分公務員，然依據法令既然負有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僅限於公權力行政行為之事項為限，如此，始能令此等公務員負有特

別服從之義務。換言之，凡公務員得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若法令僅授權委託處理機關之私經濟行為之事務，則不屬之。故授權公務員在從事公共事務之意思表示或事實行為，必須足以成為訴願或行政訴訟審判之標的者，始為此處之「公共事務」。除機關本身得以為行政處分行為之權限外，當然亦包括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計畫、給付行政及屬非權力作用之公益目的所為之公的行為在內。

四、委託公務員有行政主體之獨立性，且行使具有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

所謂委託公務員，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第三人辦理者，該受託人因接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具有之權限，始足當之。委託公務員得於受託權限範圍內作出行政處分、徵收規費及採取其他高權措施。其對外為獨立之行政主體，其執行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本身，具有行政主體之獨立性。如此，始能令此等公務員有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且其行使之公共事務具有公權力性質。倘若係受私經濟之民事上委任，或依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則受委任者與行政機關間立於對等地位，其所委任事務本質，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任者不因此取得公法上之權力，不屬於委任公務員之範疇。亦即，將行政機關委託第三人執行事務，區分行政委託與行政助手，將有助釐清委託公務員身分之認定。如此，可以避免目前實務法院判決上之歧異。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叢書，77 年 9 月初版。

2、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3 年 10 月 5 版。

3、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1998 年 1 月增訂 6 版。

4、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3 版。

二、期刊文章、論文

1、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2、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補充資料（1），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95 年 8 月。

3、甘添貴，「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95 年 8 月。

4、呂潮澤，「新修正刑法適用問題之探討」，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1 期，95 年 6 月。

5、吳曉婷，「圖利罪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論文，95 年 1 月。

6、吳耀宗，「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警大法學論叢，第 11 期，95 年 3 月。

7、林擁昇，「實質的刑法公務員概念-兼論職務犯罪之保護法益及不法內涵」，律師雜誌第 316 期，95 年 1 月。

8、侯寬仁，「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5 年 7 月。

9、陳清鈞，「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修正後，如何認定公務員之身分及有關法律適用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

10、陳子平，「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刑事責任相關立法修正」，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最高法院，95 年 8 月。

11、許玉秀，「公務員概念的立法定義（上）、（下）」，司法週刊第 1249、1250 期，2005 年 8 月 18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

12、許玉秀，「公務員概念之適用問題-適用第 16 次修正刑法的實務問題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95 年 12 月。

13、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1971 年 10 月。

14、蔡墩銘，「公務員犯罪之研討」，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1976 年 10 月初版。

15、鄭善印，「新刑法總則公務員概念之合理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

2006 年 10 月。
16、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彙編（第二冊），法務部印製，90 年 12 月。
17、2005 年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立法資料彙編（上）（下），法務部編印，94 年 12 月。

附表一（最高法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係從事於公共事務，且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關者，始足當之，私經濟行爲並不包含在內。然查自來水公司設立之宗旨，縱在於依法從事供水之公共事務，而有其一定之行政公益目的存在，惟其所屬之員工，並非當然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範之公務員。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於自來水公司之法定職務權限爲何？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如何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有關？並未詳加說明判斷，難謂適法。（96 年台上字第 6032 號）
2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主體）爲提供人民生活所需之資源或服務，如採設立另一獨立法律主體之私法人方式爲之，屬於私法組織之公用事業或公營事業，並不包括於行政法上所謂之公營造物範圍，其利用關係爲私法性質；倘係以制訂法規作爲組織上之依據而設置特別機構爲之，達其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與公眾或特定人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者，其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即屬公營造物屬性之行政機關，其組織爲公法之性質，惟其利用關係則視該營造物所選擇之利用規則（營造物規章）定其爲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如賦予營造物強制性之權力，並以實現一般公權力行政範疇之事務爲目的者，其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屬公法性質，利用人應服從公營造物於法規許可範圍內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至營造物機關對所屬成員之指揮監督，則屬職務上之指示權限。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即學理上所稱之身分公務員。所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所屬機關」，通說認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獨立組織體。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爲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事務，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爲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均屬之。此

		與同條項第 1 款後段所謂之授權公務員、第 2 款所稱之委託公務員類型，其職務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尚屬有別。自來水法第 1 條揭示自來水事業之發展、供應及營運均係攸關公共福祉之事務，第 11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67 條至第 70 條等規定，分別係有關自來水事業對水源之保護、營業章程、水價之訂定、供水義務、優待用水，檢查用水，停水原因等通盤性之規定，均與公共事務之利益有關，另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爲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更係有關自來水事業處理消防公共事務之規定。本件被告所服務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係依據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制定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所設置，乃地方自治團體（台北市）所屬公營造物屬性之行政機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並依自來水法第 58 條之規定，訂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稽其關於用水設備、抄表收費及違規取締等事項所發布之利用規則，究係依公法之給付方式，作成公法上之利用許可，抑或選擇私法之給付方式，締結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而爲之，即饒堪研求。公營造物屬性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爲實現其設置目的，其可得行使之公權力如何，自與該機關得否定位爲行使公權力之獨立組織體之判斷攸關。依原判決理由欄所援引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水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文之記載，已列明被告等依照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之職務權限內容，自屬上揭條文所指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然原判決並未就上引自來水法之規定，以及本件公營造物機關設置目的與其對外利用關係之規章內容等項，詳爲研析，深入探究被告等依法令所服務之機關是否全然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徒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雖屬公營事業機構，被告等所從事之業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不具刑法所稱公務員身分等由，遽爲論斷，自尚欠允洽。（96 年台上字第 5853 號）
3	台電公司員工	依修正後刑法之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係指依公司法組織，政府股份〔官股〕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機關）之員工，非屬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即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未詳述爲何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不屬

		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之公務員。）本件台電公司供電予用戶是否屬於同款後段（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共事務？電表上之封印鎖能否謂係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96 年台上字第 4113 號）
4	彰化銀行經理	被告任職之彰銀，於 80 年間雖係公營行庫，但被告之審核貸款之職務是否係屬公共事務，攸關被告所為如有違法情事，是否應負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圖利罪，抑僅負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未詳述公務員審核貸款之職務是否屬於公共事務之理由。（96 年台上字第 3433 號）
5	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操作士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操作士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操作士之資位為技術類之技術士。港埠工程處操作士之設置條依據該處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 『本處置專員 1 人..... 操作士 31 人』。其職務係從事港埠工程技術工作，具體工作內容為:：土木、水電、機工、測量、繪圖、司機等。」。是以，應可認被告為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則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均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之人（原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808 號）（96 年台上字第 2897 號）
6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員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 查經濟部有鑑於台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及交易制度不健全，研訂「籌設全台性農產運銷公司方案」，由台北市政府、前台灣省政府、各級農民團體暨市場承銷人等共同出資，組織成立「台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惟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布施行後，已規定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之依據，台北農產公司即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於 73 年由「台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改組成立「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為公股占 45.52%（前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各占 22.76%），民股占 54.48%（省市各

		級農會占 24.85%、青果運銷合作社占 9.58%、果菜販賣占 20.52%），屬民營性質企業，自負盈虧。89 年 9 月 10 日訂頒「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後，台北市政府將「台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由台北農產公司經營管理，台北市政府乃依前揭規定與台北農產公司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是台北農產公司經營第一批發市場，係依據農產品交易法之規定爲農產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且台北農產公司執行果菜批發作業，僅受台北市政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上委任，並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非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行使台北市政府公權力範圍之公務，台北農產公司亦不因此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被告等尚難認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之公務員。（96 年台上字第 2809 號）
7	高雄區監理所工務員，負責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工作	原審未予調查，其判決理由僅謂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修正前、後之公務員定義，均應認 000 爲公務員，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須爲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公務員規定云云，認 000 係高雄區監理所工務員，負責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工作，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限之公務員，所爲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論處；惟上訴人何以係「依法令」服務於上述公務機關並具「法定職務權限」，其任用服務及職掌權限之「法令」依據各爲如何？上訴人上述聲請調查之事項，又何以並無查證之必要？至關認定上訴人如何具公務員身分及應負罪責，原審未詳加說明論列，亦嫌理由欠備。（未詳述是否屬於公務員。）（96 年台上字第 2717 號）
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從事排、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	按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文義上略嫌模糊、抽象，適用時，招致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批評，現行刑法已針就公務員所從事職務之種類及扮演之角色，自公務之本質，予以檢討，修正規定爲：「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學理上稱第 1 款爲職務公務員，第 2 款爲受託公務員。強調公務員之所以不同於一般人民，要在於其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有特別服從義務，或國家對之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倘無法令職掌權限，則不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亦即不以其服務之機關，作爲認定基準，而以所從事之

	等火葬作業。	職務，作爲判斷依據。原判決以上訴人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執行火葬場排爐、後場操作焚化爐及前場撿骨等火葬作業，該當於修正後之公務員狹義概念，乃未就其工作內容及性質，與民間火葬場相同職務人員相較結果，如何特別具有公權力之作用，而應特別服從及施加保護之情形，予以說明，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未詳述是否屬於公務員。）（96 年台上字第 2665 號）
9	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管理站收費員，負責販售門票、收費等工作，均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原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爲「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原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亦於 95 年 5 月 30 日配合刑法之修正而修正公布爲「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與刑法採同一之公務員定義。上訴人行爲後，法律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已有變更，衍生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爲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本件上訴人等犯罪時雖係茂林鄉公所之風景區管理站收費員，惟該鄉公所究竟依何人事法令派任？是否具有新法公務員之身分？原判決並未說明，亦未詳細論述上述新舊法之比較，即逕認上訴人「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論處貪污罪責，自屬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疏誤。（未詳述是否屬於公務員。）（96 年台上字第 1901 號）
10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6 年台上字 1762 第號）
11	臺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員工	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爲，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符合公務員身分。被告行爲後，刑法業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按汽車燃料使用費爲公路主管機關爲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而徵收之特別公課，公路法第 27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至明；再者，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爲，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又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爲限，此揆之該條文係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非規定「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自明。故受託處理公務之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委託之公務，再委託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之職權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能因係間接受託之故，將該項公務，認爲非受託之公務，而視爲一般之業務。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律上並無須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限制，間接輾轉委任，亦同。又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不以專職辦理受託公權力事項爲限，亦包括兼辦該項受託公務之人員。本件田中分行係受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委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台灣銀行係受交通部之委託，再輾轉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辦理，此有卷附「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委託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代收國稅契約」影本可稽，則承辦是項業務者，即屬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上訴人係田中分行職員，承辦該項業務，自屬上述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是上訴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符合公務員身分。（96 年台上字第 799 號）
12	勞保局門診業務之臨時約僱人員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倘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擔任保全或清潔工作，或僅係單純從事於機械性、勞力性之工作者，並未負有上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認爲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又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自應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亦應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屬之。至於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被告係係按件計酬人員，屬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是否勞工保險局依法任用之成員，有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其如係受該局之委託辦理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是否僅係一般機械性、勞力性之工作，能否謂係從事該機關之公共事務，仍有欠明瞭而待究明。原審未詳予調查審酌被告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已修正公布，修正後之條文與原條文之內涵是否有變更，被告行為時之身分是否符合新法公務員之規定，即引本院已不再供援用之判例，認其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公務員，而論以上開之罪，亦有未當。（96 年台上字第 435 號）
13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經理	按從事於公營事業機構職務之員工，依司法院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意旨，本屬刑法上之公務員。然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於 92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 1 日施行後，觀諸該修正之立法本旨，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為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為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本件台電公司就其斗六等各工區配電工程之發包與廠商訂約後，被告因擔任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經理，其關於配電外線工程，督導正常供料之職權，係為履行台電公司基於該等契約，對契約相對人廠商所負提供特定原料之義務，非本於國家統治權作用行使公權力，且與台電公司本於經濟部核准授予之電業專營權，為因應電業設備工程之必要，依電業法第 51 至 53 條，對需用土地之所有人得主張之無害通過權，究否具公權力性質，抑或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相鄰關係類同而僅屬私法規範之判斷無涉，原判決因認被告僅單純對廠商正常供料之職權，非屬修正後刑法上所指之公務員，而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因認係被告犯罪後，由於

		刑法公務員定義之修正，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乃改判爲免訴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背。（96 年台上字第 387 號）
14	替代役（分發至台灣台北監獄擔任該監輔助性勤務）	被告行爲後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已有變更，原判決於理由中敘明被告於需用機關台北監獄擔任輔助性工作，係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無疑。但對於上訴人究竟是否該當修正後「公務員」之定義？如採肯定見解，則其係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於理由中俱未載述說明。僅泛言「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並無二致，均無礙於本案被告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等語，併有理由不備之違誤。（95 年台上字第 7248 號）
15	台電公司員工	電業法第 1 條明定：「爲開發國家電動能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揭示電力之開發、供應及電業之經營，均係攸關公共福祉之事務；且其第 57 條、第 44 條、第 59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對有關用戶供電、電業經營、電器承裝業營業之管理，亦各爲通盤性之規定。另參諸卷附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載明「本規則依電業法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訂之。」；台電公司「電器承裝業營業契約」開宗明義即載稱「依電業法第 75 條之規定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台電公司營業手冊並規定：凡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之電器承裝業，概應依電業法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向所屬建設廳、局申請發給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加入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並與本公司簽訂電器承裝業營業契約後，本公司方可受理其承辦用電工程之報裝各等情，台電公司對於與電器承裝業之簽約、電器承裝業承作工程之管理，仍以電業法之相關規定爲其法源依據。被告等任職於台電公司檢驗股、新供股、稽核股、工務股、服務所等單位，

		所擔任受理（或處理）電器承裝業者申請用電案件之「資料審核、申報竣工、檢驗送電」或調排外包商人工程施工順序等相關業務，其等縱不具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身分，而依其擔任前揭職務之性質，是否並不合於同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抑或係具同條項第 3 款所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身分，即非無詳求之餘地。（95 年台上字第 6324 號）

附表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前台灣省政府所屬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機械廠廠長	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如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則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另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爲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爲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爲，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而將之列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被告擔任嘉義機械廠廠長，辦理該公司承包台北市環保局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設備工程事宜，其所從事者乃一般私經濟範疇之商業行爲，並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爲，自非修正後刑法規定之公務員。從而，被告自非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犯罪主體。（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73 號）
2	海山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兼海山分局拖吊場主任及員警	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後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亦配合上開刑法公務員定義之修正，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修正爲：「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被告甲係海山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兼海山分局拖吊場主任，係乙海山分局拖吊場警員，負責海山分局轄內違規汽機車之拖吊、罰款繳納及違規逾期未領汽機車之拍賣處理等事宜，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台北縣所屬機關（地方制度法參照）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則不問修法前後，被告等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並無二致，無礙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是此部分並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22 號）

3	台灣省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士	被告行爲時係台灣省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士，依據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承辦該水管會所轄特定區一七一公尺以上公私地處理業務中之建物及土地清查兩項之業務，而被告爲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負責台北地區防洪計劃配合工作綜合業務及水利工程暨河川管理之綜合業務，均爲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3 年度重上更字第 144 號）
4	中興醫院、台大醫院之醫師	中興醫院及台大醫院係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該院之醫師，具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之「公務員」身分，是該院醫師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即屬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指之公文書，是該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書即具公文書之性質，是僞造、變造該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書，構成刑法第 210 條之僞、變造公文書罪，惟依修正後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公立醫院（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固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行爲，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復無其他授權或委託之情事，自非屬修正後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依職權所制作之文書當然已非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公文書。（96 年度上訴字第 3751 號）
5	市長	被告於本件案發當時任桃園市市長之職務核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之人員。（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94 號）
6	里長	被告行爲時擔任台北縣三重市同慶里里長，負責經辦該里里民補助事項、維護里內設施及公用物品之採購等事項，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被告擔任台北縣三重市同慶里里長，負責經辦該里里民補助事項、維護里內設施及公用物品之採購等，爲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0 號）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技術士、研	按依新修正刑法之規定，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得分爲三種類型：(一)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的公務員」。(二)爲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三)爲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

	究助理	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而所謂公共事務，固不問其爲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公權力之內涵實與行使公法上之行爲相同。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爲，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爲外，均宜認爲屬於公權力之範圍，易言之，所謂公權力，不限於權力作用，屬於非權力之公共行政之行爲亦包括在內。至於公營轉爲民營之員工是否得視爲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則宜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爲爲執行公權力之行爲）仍應解爲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故政府擁有股份之民營事業員工，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仍屬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被告等係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研究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所實驗工場技術士，現已改爲技術服務室採購股佐理員實驗工場技術士、傳輸研究室助理研究員。雖電研所已因隸屬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爲民營公司，惟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等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9 號）
8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之警察人員	被告行爲時均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之警察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職務，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4788 號）
9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中正機場免稅處主任	依新刑法就公務員定義以觀，除身分公務員以外，應以從事公共事務爲限。被告原所任職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業已改制爲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是被告從事該單位業務之一般指揮、管理及人員調度工作指派，難認係與公共事務有關，自無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圖利罪適用之餘地。（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
10	台電公司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爲，私經濟行爲

		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本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參照）。本件被告係改造台電公司委託用戶掌管，由被告使用之電錶上所裝置之封印鎖。而台電公司係公營事業機關，供應電力與國民使用，該公司內人員從事此等業務，依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屬刑法上所稱公務員。然台電公司與電力用戶間係屬私經濟行爲，台電公司所屬人員從事與用電戶間之供電契約而爲之相關業務，依修正後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非屬刑法上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8 號）
11	受託辦理繳納稅款業務之民營銀行承辦人	依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自不得擴張解釋爲包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查本件板信商業銀行中正分行、文化分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海山分行，雖均受北區國稅局委託辦理繳納稅款等業務，然板信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等仍屬私人性質，其職員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於職務上所制作之文書，仍非屬公文書，則被告變造、僞造上揭繳款書上之金額及僞造上揭繳款書上之印文，復持以行使，應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之行使僞造、變造私文書罪。（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3 號）
12	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	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有法令規定之權限而言。本件被告身爲師大三研所所長分，其所任職機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乃國家機關，既擔任師大三研所所長，辦理所務，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4 年度上易字第 1201 號）
13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台北市政府設立之組織，掌理自來水事業之公用事業，有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自來水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自來水西區分處給水股工程員，負責用戶自來水接水申請案件「第一段先行施工表前管線兼工程用水」之設計、計價，「第二段施工」（分表安裝）之設計、計價，不論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或修正後之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均屬公務員。（94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
14	鄉長、鄉民代表、鄉公所建	被告甲係新竹縣湖口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被告乙爲湖口鄉鄉長，被告丙擔任建設課長，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貪污治罪條例已於 9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

	設課課長	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收受賄賂罪並未修正，自無須再比較新舊法律適用；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修正爲「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然此僅係爲配合本次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所爲之文字變動，而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雖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83 號）
15	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小組長、總務室有給職顧問	被告行爲時，先後擔任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小組長及總務室有給職顧問，職司該局之採購事務，不論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或修正後之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均屬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
16	里長	被告係板橋市新海里里長，…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4328 號）
17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係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該院之醫師，具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之「公務員」身分，是該院醫師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即屬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指之公文書，是該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其後附之巴氏量表即具公文書之性質，是僞造該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其後附之巴氏量表，構成刑法第 211 條之僞造公文書罪，惟依修正後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公立醫院（台北醫院）固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行爲，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復無其他授權或委託之情事，自非屬修正後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依職權所制作之文書當然已非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公文書。（95 年度上訴字第 675 號）
18	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依該鄉公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除須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尚須具法定職務職權（即公權力）者方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係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依該鄉公共造產野柳

	共造產野柳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僱用之臨時管理員	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僱用之臨時管理員，然核前開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卷附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依該鄉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辦法規定，被告所任停車管理員，均僅係從事停車收費工作，對人民要無何公權力之法定職務職權，純屬停車收費之私經濟行爲，當不符刑法上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323 號）
19	公立醫院醫師、護士	依修正後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公立醫院（竹東醫院）故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護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護理行爲，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復無其他授權或委託之情事，自非屬修正後刑法上之公務員。（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717 號）
20	台灣省合作金庫經理、放款業務承辦人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爲，私經濟行爲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本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服務於當時公營台灣省合作金庫新莊支庫，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因本案所涉之台灣省合作金庫，爲事業單位，已民營化，其行員不再享有公務上之職權，亦不具有公法上權力主體之身分，從而即無從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易言之，銀行員乃基於私法地位，所爲之私經濟之商業行爲，其所執行之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當時擔任台灣省合作金庫新莊支庫經理及放款業務承辦人，自難認係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之公務員。（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66 號）
21	民政課課員兼里幹事	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被告無論依刑法修正前後規定，均爲公務員。（94 年度上訴字第 4265 號）
22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鄉襄理、放款授信業務承辦員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爲，私經濟行爲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本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參照）。查：共同被告服務於當時公營基隆支庫（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變更爲民營銀行），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因本案所涉之合作金庫銀行，爲事業單位，且已民營化，其行員不再享有公務上之職權，亦不具有公法上權力主體之身分，從而即無從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易言之，銀行員乃基於私法地位，所爲放貸之私經濟商業行爲，其所執行之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當時擔任基隆支庫經理、襄理、放款授信業務承辦員之共同被告自難認係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之公務員。（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8 號）
23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代理襄理及放款業務經辦人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其目的顯在將從事私經濟行爲爲主要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民營機構人員相同，是修正後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顯然較舊法縮小。查中國農民銀行雖屬國營事業機構，惟該銀行所經營之民間放款等業務，與一般民營機構之營利行爲並無不同，是本案被告等任職於農銀世貿分行經理、代理襄理及施款業務經辦人，從事貸款業務、授信審查、貸放金額之建議、貸款之核撥等業務，均非執行政府公務，應認非關國家權力實質運作，乃係單純私法上之經濟行爲，依前述修正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

		念之規定，被告等所從事之業務，既非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再具有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3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
24	縣政府建設局、工務局之聘僱、約僱人員	被告甲係台北縣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課聘僱人員、被告乙則係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約僱人員，二人均爲台北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成員，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被告等行爲後，有關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定義雖修正…被告等之職務核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之人員。（94 年度上訴字第 2005 號）
25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工程員	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1 號）
26	替代役	被告爲台灣台北監獄替代役男，是否係屬於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身分之爭議。按貪污治罪條例所指之公務員，舉凡各機關之僱員、丁役皆是，至其是否與公務員任用法上或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條件相合，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79 年台抗字第 372 號判決採相同見解。依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是所謂之公務員，須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且其所從事之公務須具有法令之依據。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已明文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其中替代役役男所擔任之輔助性工作，係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業務，而執行該項職務時應符合「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及「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等要件，此外若勤務具危險性或須由役男獨立完成者，服勤單位須盡監督及照管之責，故其有受法定職務權限限制。本件被告入伍分發至台北監獄，…，役男役別爲矯正役，擔任台北監獄輔助性勤務，爲隔日制甲班人員。其職務內容，依當時需用機關法務部矯正司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提出之申請勤務項目內容有「　輔助警戒安全勤務（如協助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工場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勤務）、

		輔助管理勤務（如協助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相關輔助勤務）、特殊專長勤務（如協助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保管名籍、炊事等勤務）」，而被告分發至台北監獄服替代役期間，所分配擔任勤務戒護區一、二、三、五崗哨及左、右立哨之勤務，均由其一人單獨執行勤務；另所擔任側門檢查站、接見室物品檢查及中央台安全檢查等警戒勤務，則須配合正職管理人員（即經國家考試及格並經人事銓敘合格實授任用之公務人員）執行勤務，從而被告分發至台北監獄所服矯正役，負責之輔助崗哨、側門檢查站、接見室物品檢查及中央台安全檢查等警戒安全勤務，顯係原屬經國家考試及格並經人事銓敘合格實授任用之台北監獄監所公務人員之法定職務，惟經該監所公務人員，將上開法定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監所公務員達成監所受刑人管理之行政上業務，洵可認定。是被告雖非公務員任用法上或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其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台北監獄服替代役期間，係擔任單獨執行戒護區一、二、三、五崗哨及左、右立哨勤務，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側門檢查站、接見室物品檢查及中央台安全檢查等警戒勤務，並爲受法定職務權限限制之人員，核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無疑。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1124 號）
27	台電公司員工	本件被告等服務於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因台電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是被告等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並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此觀諸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自明。（92 年度上訴字第 2200 號）
28	市立醫院院長、醫師	被告等於案發時任職之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係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設立（該組織規程於 92 年 4 月 24 日廢止，另又同時依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訂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固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被告甲身爲該院院長，被告乙身爲內科主治醫師兼任感染科主

		任，依當時之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亦各有其職掌事項，然而和平醫院僅屬於醫療法第 3 條所稱之公立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者亦係供醫師及所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醫療服務，性質上仍屬於與病患成立醫療契約、提供醫療服務之私經濟行爲，與一般民眾因病前往私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情形無異，並非本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而行使與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故依據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等均非刑法所指之公務員。（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74 號）
29	桃園縣衛生局局長、衛生局稽查員	被告等行爲時，係具有公務員身分，本爲舊法所定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同爲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53 號）
30	台北榮民總醫院公務車司機	本件被告等均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公務車司機，其職責負有個人保管之公務車輛保養、送修及申請費用等，而有關榮民醫院固爲公立醫院，然如前所述，雖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且該單位司機所負責事物，或屬私經濟行爲，或爲一般運送，均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即非屬修正後刑法之公務員。（9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0 號）
31	台灣鐵路局台北運務段台北站站務佐理	查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採身分公務員之概念。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成員而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組織內，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有法令上任用資格之人，因係代表或代理國家或地方機關處理公共事務，自當負有特別服從之義務，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應無疑義，從而「身分公務員」應具備二要件：一、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二、具法定職務權限。茲分述如下：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言：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　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則所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又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立法解釋：「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實務上法務部 90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4212 號函說明二，及該部 90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18269 號函對行政機關採廣義及實質觀點，凡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均屬該法之行政機關。又所稱其他公務機關，指除行政機關外，其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雖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如以公司、銀行等爲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而設置或運作者，大都將其列爲私法人。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省自來水公司、台灣銀行、中華電信公司……等是。，其所從事者，大多屬於行政營利行爲，在行政法上並未將其列爲行政機關之範疇，且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本案被告任職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雖係以行政機關組織之名稱爲名之公營事業，然其實質上仍僅從事私經濟行爲（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契約），並非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公務機關，而本案廣告互惠協議書之內容與乃一般贈與契約，未附任何條件或負擔，乃無償單務契約，受贈一方之鐵路局並無相對應之義務，或應履行之行爲，且純屬私法行爲，遑論涉及任何公共事務，應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行政行爲至明。再就「法定職務權限而言」，被告擔任台鐵台北站之站務佐理，負責台鐵台北站物料請領、採購與管理、自動門、電梯、電扶梯等設備管理與維修；嚮導指標（含燈箱）管理；服裝及備品之請領、發放等業務；倉庫管理、攝影等業務；民防及安全防護等業務；平面廣告附業管理；站務會議記錄；各項經費請領；其他不特定雜項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惟按法定職務權限之所謂「法定」，固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爲限，他如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以及機關內部之行政規章等，雖均包括在內。而鐵路管理局廣告互惠時刻表招徠廣告商互惠印製之獎勵辦法之性質，僅爲鐵路管理局之內部單行規定（營造物內部之利用規則），亦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訂定之，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對內僅爲所屬人員之作業準則（對內效力之行政規則），對外則無限制或變更、禁止一般不特定人

		民之權利或義務變動之作用，抑且鐵路局既非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已如上述，如何發布具「法規性質」之行政命令？公訴人執上述要點認定被告之法定職掌，即屬有誤。（93 年度上訴字第 1728 號）
32	勞保局非編制臨時人員	被告係勞保局非編制臨時人員，未經銓敘，亦非約聘人員，協助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按月支給一定工作報酬，無考績。是被告於是時雖非經銓敘亦非約聘人員，惟所從事者仍係受勞保局委託承辦上述公務，乃爲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參見 37 年院解字第 3800 號與最高法院 36 年特覆字第 3415 號判例）。次查勞保局與其特約醫院間之合約固屬私法上契約，但被告既爲勞保局受僱之非編制臨時人員，其受公務機關勞保局之委託協助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按月支給一定工作報酬，其與勞保局之間，仍屬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倘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利用其職權機會圖利之行爲，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再參諸原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097 號判例要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原不以職員爲限，即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亦包含之。上訴人係充清鎮縣第六區區公所書記（雇員），依區自治施行法，區長有酌用之權，其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即不得謂非公務員。及原 28 年上字第 3702 號判例要旨：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爲限（按前開判例固分別於 91 年 8 月 13 日經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及於 94 年 9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但前者理由係因目前已無類似之編制；後者則係因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已修正），及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係包含：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等以觀，顯見被告亦屬刑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要無置疑。（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8 號）
33	里長	里鄰長雖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公務員，惟村里長爲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所稱之民選公職人員，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鄰長之設置及由直轄市、縣（市）依自訂遴用資格條件所遴用，及鄰長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之人士報由鄉（鎮市）所聘任之，村里鄰長受地方自治團體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交辦之公務及政令宣導等公共事務，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屬廣義從事於公務之人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 號）

34	受新竹糧管處委託辦理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	關西鎮農會係經國家所屬之機關新竹糧管處，依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省公糧委託倉庫管理辦法」、「撥售飼料米要點」，並簽訂「委託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委託辦理新竹糧管處所有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將庫存之稻穀去殼製成糙米，再搗碎爲飼料米，出售予飼料廠與飼養戶等業務。被告等分別係北山倉庫管理員、工友或臨時工，依關西鎮農會指示，經辦上開業務。被告等本爲修正前所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同爲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公務員。（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5 號）
35	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	被告之職掌既包含負責設計、工程發包規範、料工合併採購規範之編擬、修訂事項，及變電設備器材之調查、定型試驗事項等業務，所代表輸工處出具之會簽意見，復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而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又屬採購業務，足認被告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爲其職務上行爲，其屬辦理採購業務人員，而爲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定義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3370 號）
36	中油公司職員	被告顯非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之採購人員。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雖屬國家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員工所負責之事務，屬私經濟行爲，而彼被告等又非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承辦、兼辦之採購之人員，均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即非屬修正後刑法之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512 號）
37	華南銀行經理及經辦業務	華南銀行已於 87 年 1 月 22 日改制爲私法組織的民營機構。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被告非公務員，無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93 年度上訴字第 3141 號）
38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	中科院於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軍備局前並非法定機關，且無獨立預算編制行文能力，依據行政法定義根本非機關。故被告等犯罪當時中科院並非法定機關，則被告根本非服務於機關，應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又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嗣改隸國防部軍備局）聘雇人員之進用，係以國防部訂頒「國軍編制內及科技、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爲依據，並依任務特性，訂定該院「各職類（不含編制內）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而被告

		等受雇於該院期間，所佔職缺均為國軍編制外員額，在該院服務期間均參加勞工保險。…該院之聘雇人員分配至各單位後，由各單位按任務需要核予適當執掌與工作內容，並無法定職務權限。而被告均非該院設施供應處之承辦採購人員，…至案內統計表之購案，申購人若為被告，購案品項之內容應為被告所需或接受他人委託辦提出申請，由權責長官審核再依採購程序辦理，是被告等既均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聘雇人員，且無法定職務權限，是其三人均非刑法修正後所稱之公務員。再查，就被告與中科院聘雇關係觀之亦可看出被告非公務員身分：查依據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聘雇關係，係依據其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每年締約，且依據其規則內容，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均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顯非公務員身分至顯。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認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或係立於私法法律地位所為私經濟行為，未可一概而論。依該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6 條、第 83 條（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第 83 條第 1 項）、第 85 條之 1 至 4，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認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認為公權力行為。但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故顯非執行公權力行為，應屬私經濟行為。故本案被告等依據上引中科院 96 年 3 月 6 日回函顯示，中科院採購有專責單位承辦，即「設施供應處」部門負責，「計畫申購」由各功能單位提案，「購辦訂約」或「履約驗結」由各所之設供部門負責，並非被告負責甚顯。…被告等非依據採購法財產申報人員。…被告即便提出申購，或訂約後之履約或驗收，應屬私經濟行為，均非屬採政府機關之招標、沈標、決標等認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而無授權公務員身分之適用。（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94 號）
39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約僱人員	本件被告行為時係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約僱人員，負責交通裁罰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無論依修法前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或前開修正前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均為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3640 號）
40	三軍總醫院民診聘雇之藥劑師	被告係三軍總醫院民診聘雇之藥劑師。而民診聘雇，係指經行政院核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聘雇，從事國軍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有關之聘雇人員，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保…。被告係在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從事有關一般民眾就醫後給藥工作，國軍軍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診療一般民眾，係基於私法關係，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足認被告所從事之工作，並非法定公共事務，亦即其雖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國軍軍醫院，惟其並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已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2042 號）
41	警察局刑事組小隊長	被告行為時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組小隊長之警察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無論依修法前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或前開修正前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均為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82 號）
42	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專員	被告等係退輔會宜蘭榮民服務處之總幹事、專員，負責榮民有關就養或病故之遺產、墓地興建或遷移之一切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本案之工程係蘇澳鎮○○○○道路須強制遷移無眷榮民之死亡墓地，本係公權力之行為，則該鎮公所委由亦辦理榮民就養業務之被告等服務之宜蘭榮民服務處，則其二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無論依修正前後，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均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身分。（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29 號）
43	榮工處北二高隧道施工處工務組副組長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本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服務於榮工處，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因本案所涉之北二高工程，乃係榮工處以工程承攬人之地位，與主管機關交通部台灣區○道○○○路局（嗣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承接其業務）簽訂承攬契約而承包後，再依榮工處「所屬各單位工程招商承攬作業規定」將工程分別轉包予其他廠商施作，榮工處並非因其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訂有承攬契約即享有公務上之職權，亦不具有公法上權力主體之身分，從而即無從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例如徵收土地）；易

		言之，榮工處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間，以及與取得轉包工程之各廠商間，除具有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外，應不涉及機關權力範圍內公務之委託；榮工處辦理本件工程之分包業務，乃基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之商業行為，其所執行之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揆諸前揭說明，擔任榮工處北二高隧道施工處工務組副組長並兼代理組長之被告，自難認係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
44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僱用之正式編制內工友	被告原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西 16 碼頭私貨倉庫之工友，屬於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之正式編制內工友，負責處理該私貨倉庫之公文傳送、協助私貨進出倉等雜務，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則不問修法前後，被告行為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57 號）
45	台北縣地政局局長	被告之身分，無論修法前後，均成立公務員。（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8 號）
46	國立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駐警隊之副隊長	被告於行為時擔任國父紀念館駐警隊副隊長，負責督導中山樓駐警隊勤務之執行，其係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而僱用，且被告係歸屬政府機關國父紀念館所轄，其主要工作職掌乃負責中山樓之安全維護，…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刑法之規定，被告應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9 號）
47	台灣中小企銀職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已於 87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民營銀行，加以刑法第 10 條關於「公務員」的定義已經修正施行。本案起訴關於台灣中小企銀楊梅分行、桃園分行犯罪事實的各被告均已不具公務員身分。（96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
48	署立桃園醫院檢驗科組長	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不包含在內。本件關於署立桃園醫院採購、借用儀器或採購試劑係發生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85 年 5 月後始有適用），從而本件採購案僅涉及醫療或醫療有關之私權或私經濟行為，顯屬私經濟行為，尚非公權力之行使。是被告既屬該院檢驗科組長，因急用而向貝克曼公司商借 Cx7 生化儀器，…被告所為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亦非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之人，自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2696 號）
49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	被告係桃園縣政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職稱為技工，執掌為協助違章建築拆除相關業務，並就本件工程奉派分赴南崁溪工地、基隆永竟公司監工，不論依修正前後刑法關於

	拆除隊技工	公務員定義之規定，均屬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或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1693 號）
50	受公立學校委託負責設計、監造工程之人	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行使相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查本件被告均未任職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其所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雖與中原國小簽訂新建校舍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契約而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原國小之委任，負責設計、監造中原國小新建校舍，然中原國小屬教育機構之公營造物，其權限爲國民教育業務，校舍興建並非國民教育此一權限執行之本身，而係爲取得便利公務執行所需用設備之過程，此與一般私人間簽約興建建築物並無不同，性質上屬私法行爲，因之該校爲興建校舍所締訂之各項契約，諸如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之監造，均屬私法契約，抑且，所謂「監造」係指受託代業主即起造人監督營造業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計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等相關施工管理事項，監造人所執行者，僅爲起造人基於建築管理法令及契約所賦對承造人之監、管權責，非屬執行起造人本身存在目的所營之事業，於起造人屬公務機關之情況下，更非執行該機關之本來法定權限。準此，被告與中原國小締結之契約既屬私法契約，亦非執行該校法定之國民教育權限，其等既非行使公權力，亦無法定職務權限，顯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1334、1337 號）
51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士	中華郵政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機構，但該機構人員並未執行國家之公權力，是其機構人員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且該機構人員所從事之事務，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況中華郵政公司亦非受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其所屬人員處理之業務，亦非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94 年度上訴字第 2997 號）
52	村長	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4181 號）
53	地檢署書記官	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3710 號）
54	退輔會台	台北紙廠係營利之事業單位，被告等於任職該廠時所從事業

	北紙廠供應組組長、操作員、助理員	務內容，均與公權力或公共事務無關。揆諸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被告應非現行刑法上所指之公務員。（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407 號）
55	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	被告爲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負責既成巷道申辦等業務，其爲修正前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亦爲修正後規定之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不論修正前後，均屬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477 號）
56	市議會議員、里長	被告甲擔任新竹市議會第六屆議員，且爲該議會第三次定期會之建設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建審會之召集人，被告乙係新竹市新莊里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於行爲時本爲舊法所定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同爲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之人。（95 年度上訴字第 4681 號）
5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經理	被告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870 專案室經理，負責規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力資源管理平台系統」專案之全案採購規範制定。則以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之職務觀之，已難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有公務員身份。（95 年度上訴字第 1716 號）
58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係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該院之醫師，具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之「公務員」身分，是該院醫師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即屬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指之公文書，是該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其後附之巴氏量表即具公文書之性質，是僞造該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其後附之巴氏量表，構成刑法第 211 條之僞造公文書罪，惟依修正後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公立醫院（台北醫院）固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行爲，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復無其他授權或委託之情事，自非屬修正後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依職權所制作之文書當然已非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公文書。（95 年度上訴字第 675 號）
59	台南市政府公告甄	被告案發時爲樹茂公司之負責人，樹茂公司於 88 年間，參選台南市政府公告甄選管理總顧問機構，協助辦理台南新吉工

	選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審查之顧問機構	業區之開發審查推動及管理等事宜，由樹茂公司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台南市政府依甄選結果於 88 年 3 月 9 日與樹茂公司簽定「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總顧問技術服務契約書」，被告隨即於 88 年 4 月間向證人甲要求 100 萬元之公關費，揆諸上開說明，該契約既為私法契約，被告僅為契約當事人一方之代表人，即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權限可言。被告於行為時，亦非任職於公務之人，自非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對象，亦不符合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95 年度上訴字第 3840 號）
60	退輔會榮民事業工程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導委員會榮民事業工程處於 87 年 6 月 7 日改組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退輔會安置基金持股 59.28%，財政部國庫持股百分之 40.72%，為中央政府獨資之國營事業，依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等人均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八號、第七三號解釋，係指依公司法組織，政府股份〔官股〕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機關）之員工，並非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的公務員」。而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70 年 01 月 26 日修正）第 16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會設左列各處：五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事項」。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技正二十人，其中九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四人，其中十一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檢驗及編譯事項」。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9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院台防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輔人字第 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本公司爲承建國內外各項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得視需要，於報輔導會核定後設事業部、施工處、國外分公司；事業部及施工處按地區、次序或性質命名，國外分公司冠以所在國（地）名稱命名）」之規定，可知榮工處改爲榮工公司而屬於國營事業，但仍承襲原榮工處之業務，承辦國家之公共工程，依據上開規定，榮工公司之職員並非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而係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2545 號）
61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士	中華郵政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機構，但該機構人員並未執行國家之公權力，是其機構人員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且該機構人員所從事之事務，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況中華郵政公司亦非受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其所屬人員處理之業務，亦非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故被告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81 號）
62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科科員、股長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其目的顯在將從事私經濟行爲爲主要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民營機構人員相同，是修正後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顯然較舊法縮小。本件被告所任職之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雖屬公營事業機構，惟該營業分處掌理之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業務（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參照），與一般民營機構之營利行爲並無不同，而被告分別任職該營業分處抄表股科員及股長，…被告等工作內容均非執行政府公務，應認非關國家權力實質運作，乃係單純私法上之經濟行爲，依前述修正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規定，被告等所從事之業務，既非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再具有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8 號）

63	台灣銀行襄理兼營業課副課長	本件被告所任職台灣銀行，業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即無公務員之身分至明。（95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
64	台灣銀行襄理兼營業課副課長	公務人員瀆職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民對於公務的廉潔與公正的信賴，因此就人民的認知而言，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固然有此信賴之期待，於公立銀行之情形，公立銀行本質上不僅有異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員僅係受雇於公立銀行，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並無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又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委託公務員身分之成立，解釋上應指該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爲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公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始足當之。（95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 號）
65	榮工公司員工	榮工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機構，卻是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置、運作，以商業營利爲目的，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也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屬私法人。榮工公司人員也無「法定職務權限」，公司人員的行爲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的行爲及公共事務有關概念不合致，不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項所謂「公務員」。此部分犯行所涉是基於私法地位的私經濟商業行爲，與一般民間公司參與工程無異，因所執行的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也非公權力行使、非依法令或受機關委託而從事所謂的「公共事務」。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的立法意旨既將「公務員」的身分構成要件內涵明確界定；針對公務員犯罪而制定的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並作限縮解釋。（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
66	台肥公司董事長	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理上稱爲「授權公務員」，係指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是除須具有法令授權之依據外，尚須從事於公共事務，所謂公共事務，如以政府行爲作用之法律型態區分，可分爲公權力行爲及私經濟行爲。公權力行爲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爲之各種行爲，私經濟行爲，則指國家非居於統治權地位，而係居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在私法支配下所爲之各種行爲。國家公行政之行爲，除私經濟行爲外，均宜認其屬於公權力

		之範圍。…本件被告擔任台肥公司董事長，固係因其具有官股代表身分，且係經上開政府機關持股之支持及派任，就被告與經濟部國營會間內部關係而言，依前開法令規定執行公股代表職務，可認爲有法令授權。惟台肥公司已於 88 年 9 月 1 日民營化，並非國營事業，被告以台肥公司董事長之身分，指示投資新台瑞都公司股票，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之行爲無涉，核屬私經濟行爲，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被告行爲時有效之「經濟部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方案」，其中六、（三）規定：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爲：公股代表遇有各該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時，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報請國營會轉本部核示：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二、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財務上有重大變更時，如增資、借款與債務之處理；四、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與修訂（限事業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五、解散或合併。其重點在於保障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權益，加強公股代表之權責，並建立公股代表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管道，亦與對外行使公權力無涉。（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
67	中央信託局員工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其目的顯在將從事私經濟行爲爲主要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民營機構人員相同，是修正後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顯然較舊法縮小。查中央信託局雖屬國營事業機構，惟該公司所經營之民間放款等業務，與一般民營機構之營利行爲並無不同，是被告於中央信託局從事貸款業務洽談、授信審查、貸放金額之建議、貸款之核撥等業務，並非執行政府公務，應認非關國家權力實質運作，乃係單純私法上之經濟行爲，依前述修正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規定，被告所從事之業務，既非公權力之行使，則被告並不具有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
68	海巡署海	被告甲係擔任北區機動海巡隊三組副組長，負責外勤緝私業

	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組副組長、隊員	務；被告乙擔任北區機動海巡隊三組隊員，負責外勤刑事偵查緝私業務；被告丙擔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澳底海巡隊三組隊員，負責外勤刑事偵查緝私業務，…是被告等三人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3445 號）
69	公立高中教師、國立大學教師	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地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而公立學校、公立醫院，雖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次者，第 2 種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此類人員雖未服務於公務機關，原非一般觀念之公務員，惟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而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利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為外，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末者，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力，在必要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被告甲、乙分別所服務之建中、台師大雖屬公立學校，惟其身分係受聘教師，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是其等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均非公務員（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參照）；另被告甲固兼任第 12 屆生物奧賽參賽計畫工作委員會高中生物教師輔導群之成員，惟僅受聘擔任研究試題、協訓、輔導及編纂教材工作，係辦理純粹事務性或低層次之技術工作，仍應以一般私法契約視之，自非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
70	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辦理生	依 2001 年第 12 屆國際生物奧賽參賽計畫所示：「該案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承辦單位為台師大生物學系；生物奧林匹亞會員國必須履行下義務：要有正式的生物奧林匹亞委員會。需

	物奧賽參賽計劃之承辦人	要繳年費美金 200 元。召集人必須由參賽國教育主管機關正式任命・・・；有關組織部分則係由教育部遴聘生物學界知名學者及相關教育行政人員 20 名組成，指導生物奧林匹亞之發展方向。」，該案之經費來源則係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則無論由計畫內容、組成人員、預算來源與教育部選拔、培訓我國中等學校學生參賽之宗旨及教育部於 88 年 3 月 26 日修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爲申請保送升學之主管機關，競賽成績優秀者得保送大學就讀），均足認辦理上開國際競賽選手之選拔及培訓事項係屬教育部之權限範圍內，且直接影響參選學生權利義務，係公共事務之範疇，屬於國家公權力事項，並非私人及團體所得享有之權力，是辦理 2001 年第 12 屆國際生物奧賽爲教育部所執掌之公務，要無疑義。教育部雖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以訂立合約書之契約方式委由台師大辦理生物奧賽參賽計劃，惟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究係應以契約標的抑契約目的爲判別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判決，同採契約標的說，學者間亦認，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爲準，若是契約標的給付行爲不易區分爲私法或公法性質，此時必須就契約目的及契約整體特徵作判斷。原則上，委託之事項如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並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者，委託之協議始屬行政契約，若委託辦理純粹事務性或低層次之技術工作，仍應以一般私法契約視之。查該「合約書」契約締結之目的，係教育部將其執掌之公務委由台師大辦理，且依上開說明，參選學生之成績攸關是否能申請保送大學，直接關係參賽學生權利義務甚鉅，顯與公共事務有密切關係而定，該契約即應歸屬於行政契約而非私權利義務關係。依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簡簽記載「爲籌劃辦理我國參加 2001 年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有關選訓工作計劃，擬簽請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相關學係續辦.... 擬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並委請台灣師範大學各相關學係繼續辦理」（見第 5358 號偵查卷第 5 頁），且按「2001 年第 1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劃」所示，其主辦單位係「教育部」，承辦單位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計劃主持人兼總召集人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授曾Ｏ明教授」，足認台師大係將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生物奧賽參賽計劃委由同案被告乙承辦，因此同案被告乙，其並聘請擔任

		該生物奧賽參賽計畫助理之同案被告甲，就執行教育部委託承辦上開第 12 屆生物奧賽國手參賽計劃之公務而言，均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所稱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6 號）
71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約用助理員，負責院系經費預算之檢據核銷等業務	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地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而公立學校、公立醫院，雖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次者，第 2 種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爲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此類人員雖未服務於公務機關，原非一般觀念之公務員，惟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而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利之行爲，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爲，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爲外，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末者，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力，在必要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綜上被告所服務之國立交通大學雖屬國家所屬機關，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是其機構人員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又其機構人員所從事之事務，既非依法令負有一定之公共事務處理權限之機關，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者外，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另被告所服務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或被告本人，亦無受委辦「公共事務」，核均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
72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依內政部 80 年 12 月 23 日（80）台內警字第 0000000 號函頒「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交通義勇警察之任務包括協助整理交通秩序、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傷患救助、協助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

	永和分隊隊員	護、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以及其他臨時指派勤務，則告訴人依前述要點從事於公共事務，且有法定職務權限，自屬刑法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易字第 2192 號）
73	中正機場福利促進委員會保稅倉庫之櫃台員	按爲國家安全及財政經濟目的，凡由國外進口輸入之貨品，應先經海關機關檢驗與限制，故進口未經檢驗放行之物品，仍受國家公權力管理。凡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入國境，謂之私運貨物進口，而私運貨物進口之查緝，由財政部所屬各地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爲之，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口貨物、保稅貨物、行李、存放貨物之倉庫實施檢查。又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第 3 條前段、第 9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等皆屬海關執行之公務，而存放進口行李、貨物之關棧，應經海關核准設立，發給執照，其性質係爲保稅倉庫，主要業務係存放進口之貨件，貨主得向海關申請存入，業者須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不得自行停業，爲查稽保稅貨物，海關亦得派員稽查，貨物之進出應在海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爲之，所用辦理保稅事項人員應向海關報備（見財政部所頒之「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9、13、14、15、17 條）。故關棧之櫃台員，負責接受旅客行李（物品）之寄存與提取之申請及行李（物品）之查驗等作業，…。被告受僱中正機場福利促進委員會所屬保稅倉庫爲櫃台員，…則被告所從事於關棧貨件之存提與保管，並配合海關檢驗擔任關棧之櫃台員，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甚明。（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7 號）
74	中華郵政公司專職人員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其目的顯在將從事私經濟行爲爲主要業務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民營機構人員相同，是修正後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顯然較舊法縮小。查中華郵政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機構，惟該公司所經營之國際郵件寄送業務，係屬以服務換取報酬之商業行爲，與一般民營機構之營利行爲並無不同，是被告於中華郵政公司所從事之拆

		封及清點郵袋工作，並非執行政府公務，應認非關國家權力實質運作，乃係單純私法上之經濟行爲，依前述修正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規定，被告所從事拆封及清點郵件業務，既非公權力之行使，則被告並不具有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5 年上訴字第 3709 號）
75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員	台北農產公司經營第一批發市場，係依據農產品交易法之規定爲農產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且台北農產公司所執行之果菜批發作業，僅係受台北市政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上委任，並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非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行使台北市政府公權力範圍之公務，台北農產公司亦不因此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是於法尚難認被告係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之公務員。（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3 號）
76	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施工股股長並兼任鐵路局發包工程施工主任、前幫工程司兼任工程監工	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權限之公務員。（93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
77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第一中隊機動組隊員	被告於行爲時，係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第一中隊機動組隊員，負責承辦台北市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等轄區之環保稽查業務，雖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於本次修法時已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惟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
78	台汽公司員工	台汽公司雖爲公司組織，但因該公司政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 50 以上，仍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號解釋文參照），…，惟修正後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

		施行後，台汽公司人員既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不具法定職務權限，亦非受上開機關所託從事公共事務，即與新法公務員之定義不符，則被告自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225 號）
79	唐榮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機構，但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置或運作，以商業營利爲目的之私法人，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該公司人員亦無「法定職務權限」，其行爲係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爲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本已無論以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項所謂「公務員」之餘地。又本案所涉之國醫中心工程，乃係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辦理招標後，唐榮公司基於公司經營與獲利爲目的而參與投標、及辦理得標後相關分包業務，易言之，與一般民間公司參與工程無異，因其所執行之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亦非公權力之行使，要非依法令或受機關委託而從事所謂之「公共事務」；再者，本件犯罪行爲時在 81 年至 84 年間，而政府採購法係遲至 87 年間始制定施行，則被告行爲當時亦非所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自亦不屬於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或其立法理由所指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準此，在刑法修正後，唐榮公司人員均不能論以刑法上之公務員。（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6 號）
80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印刷廠之印刷技術員	被告僅係受派在菸酒公司林口廠物料課負責駕駛該廠堆高機將該廠所印製之各式菸盒包裝紙堆上載運貨車並隨車前往目的地交貨、卸貨之搬運工工作，並不具有任何法定職務權限，亦無任何法定職務權限，其所從事者亦非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是被告顯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1963 號）
81	台灣銀行職員	台灣銀行雖屬公營事業機構，其機構人員並未執行國家之公權力，是其機構人員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又其機構人員所從事之事務，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者外，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另台灣銀行亦非受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其所屬人員處理存、放款或外匯業務，亦非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

		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是非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之公務員。（93年度上更(一)字第165號）
82	農委會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	萬樺碾米廠即被告受北區糧管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之經收，以及收購稻穀價款之代發、保管等業務，乃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之人，且其受託之者乃糧管局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而屬於公權力之行使，已如上述，無論依新、舊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均屬該條例規範之行爲人（即犯罪主體)。（95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8號）

附表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立法委員兼原住民文藝協會理事長	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爲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刑法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其目的在於限縮公務員之定義，且依刑法第 10 條之立法理由，可以得知將權限之行使限於公權力行政之公共事務。…行政院原民會縱使欲與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合辦全國原住民青年杯慢速壘球邀請賽，僅係爲聯絡原住民感情及提倡健康休閒運動，比賽結果並未涉及參賽者資格之認定，亦未因此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自與行使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活動有別。…被告於行爲時雖爲立法委員，但亦爲原住民文藝協會之理事長，其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供舉辦…全國杯慢速壘球邀請賽之用，係以該協會理事長之身分提出申請，故與其立法委員之身分無關。…舉辦全國原住民青年杯慢速壘球邀請賽，並非行政院原民會基於行使國家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被告以原住民文藝協會之名義申請與行政院原民會合辦活動，並非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之活動，亦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爲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爲，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爲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是被告雖爲原住民文藝協會理事長…，尚難認爲渠等爲受國家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4 號）
2	村民受託發放鄉公所搶救工程款之人	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爲限，此觀該條係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非規定「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自明，故受託處理公務之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委託之公務，再委託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之職權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能因係間接受託之故，將其受託承辦之公務，認爲非受託之公務而視爲一般之業務。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律上並無須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限制，間接輾轉委任，亦同；又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不以專職

		辦理受託公權力事項爲限，亦包括兼辦該項受託公務之人員。如前所述，上開以地利村村長及里幹事名義自信義鄉公所承辦人員具領應發予工人之工程補助款，於尚未依法定程序發放前，該工程款仍不失其公有財物之性質。而系爭工程款之發放固係地利村村長、村幹事之法定職掌，被告直接或間接輾轉受村長或村幹事之委任發放該工程款，依修正前之前揭規定，均係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然按前述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從事與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委託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以受該機關依法委託者爲限，即需視委任範圍是否爲該公務機關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並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利者，始得認爲係受託公務員。本件被告受委託發放工程款之方式，顯與「依法委託」不合外，且被告因僅受地利村村長或村幹事之委託代爲發放補助之工程款，亦屬民事契約上所發生私法上之委任關係，受委託代發工程款之被告乙或已非村幹事之被告甲於持有系爭工程款時，均已非新修正刑法 10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
3	彰化醫院醫師	被告係在彰化醫院擔任外科醫師之工作，其於本件所執行，並虛僞開立已符合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之不實正本之事務，乃其業務執行之範圍，未涉及有關公務之執行，雖彰化醫院固爲公立醫院。然如前所述，彰化醫院雖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且本件被告所執行者乃屬醫師診治病患之治療行爲，此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被告就此部分診療業務之執行，即非屬修正後刑法所謂公務員之範疇。（95 年度上訴字第 1467 號）
4	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受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稅稅款之行員	按汽車燃料使用費爲公路主管機關爲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而徵收之特別公課，此稽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可明；再者，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爲，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款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又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爲限，此揆之該條文係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非規定「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自明。故受託處理公務之

		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委託之公務，再委託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之職權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能因係間接受託之故，將該項公務，認爲非受託之公務，而視爲一般之業務。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律上並無須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限制，間接輾轉委任，亦同；又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不以專職辦理受託公權力事項爲限，亦包括兼辦該項受託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 3595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判決、9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及 92 年度台上字第 2987 號判決要旨）。本件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係受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委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台灣銀行係受交通部之委託，再輾轉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則承辦是項業務者，即屬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被告雖係該分行職員，惟承辦是項業務，自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3 號）
5	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被告行爲時，係擔任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其於辭職後，因銓敘部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之修正，請各學校暨所屬機關繕造改任換敘清冊送部審查，並經教育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審定爲相當荐任官等之主治醫師，且於任職該院期間，並無派兼職務，…顯見其當時並未擔任台大醫院負責處理公共事務之行政主管職務，而本案犯行亦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無關，自難認被告係新修正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8 號）
6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之組員兼秘書	查被告既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負責辦理財物採購、經費運用與財物管理之人，即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承辦採購之人員，自符合「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理由第 4 點可資參照）。（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63 號）
7	彰化醫院醫師	本次刑法之修正，在使公務員之概念明確化，依此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得分爲三種類型：一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理上有名之爲「身分公務員」；二爲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理上名之爲「授權公務員」；三爲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學理上名之爲「委託公務員」。又依該條項之修正理由說明：「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有時爲

		犯罪之主體，有時爲犯罪之客體，爲避免因具有公務員身份，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宜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第 1 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公務員」，其目的顯在將從事私經濟行爲爲主要業務之公立醫院、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外，使其法律地位與私立醫院、民營機構人員相同，以趨合理。是公立醫院，雖亦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構，惟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於公立醫院單純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除兼有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處理權限之行政工作者外，依修正後公務員之定義，已不具有現行刑法所定之公務員身分。經查，被告任職於行政院勞委會指定之合格醫療機構即彰化醫院，依其業務固得就其專業評估開立申請外籍看護工所應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然行政院勞委會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審查標準第 22、23 條之規定，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爲得依該審查標準開立受看護人診斷證明書之醫院，並未與各該醫療機構簽訂任何契約，亦無指定醫師，更未授權或委由上開醫院之特定醫師行使審查外籍看護工之權限，且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由合格醫院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爲審查資格資料之一，行政院勞委會於審核雇主依規定檢附之資料並認符合資格後，始准予雇主申聘僱外籍看護工…被告爲受看護人診療及開立診斷證明書（含巴氏量表）之行爲，僅是單純之醫療行爲，於此範圍內，被告不但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亦非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是被告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96 年度上訴字第 855 號）
8	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

		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查被告任職之彰化縣埔新鄉衛生所，係依據當時有效之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係地方自治團體即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依同上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掌理：「一：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二：醫藥、食品衛生、環境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及職業病管理事項。三：公共衛生護理、婦幼衛生、口腔衛生、學校衛生、家庭計畫、疾病防治、國民營養、衛生教育及衛生統計等事項。四：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其所掌理者自屬公共事務，被告當時擔任埔心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依同上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係依法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仍符合刑法上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69 號）

附表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受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之民間保養汽車保養公司之檢驗員	被告係南瀛公司之汽車檢驗員，亦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委託南瀛公司代為執行汽車檢驗之檢驗員，負責麻豆監理站範圍內大、小型汽車之定期檢驗（不含各級校車、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及大型傾卸框式車輛），及在南瀛公司定期檢驗不合格申請覆驗車輛、定期檢驗同時變更顏色檢驗車輛之業務，係屬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則依被告行為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被告係屬該條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但並非該條所稱「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修正前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而依裁判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95 年 5 月 31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及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則屬新貪污治罪條例及新刑法所稱公務員。（96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72 號）
2	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委外成立『施工所』僱用之工所負責人、業務助理、工地監工、技術工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參照）。查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係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所成立，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組織規程規範附卷可稽，自屬於政府機關。又依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委外業務管理實施規定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凡承攬合約內工程、製品、勞務等一經辦理委外，在工作執行期間，承辦之各隊應遴派品管、生產、物管及所需技術人員對受委廠商確實督導，做到如質、如量、如期完成或交貨確保中心信譽。被告係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依據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委外業務管理實施規定，成立施工所所僱用之工所負責人、業務助理、工地監工、技術工，彼等服務於政府機關，依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固為修法前之刑法上公務員；惟高雄榮民技術

		勞務中心本身，在經費方面，爲自足自給單位，未經其上級機關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是自負盈虧之「營利事業單位」，並按承攬之工程在不同地區成立「施工所」，同時依勞動基準法僱用人員及訂立勞動契約，被告係依工程勞務需要，經該中心僱用之契約工，非該中心編制內之正式員工，彼等僱用方式係依工程施作進度時間，來簽訂勞動契約，工程結束，即辦理解僱，其僱用報酬是於各案工程之管理費中支出。至彼等所從事者，係有關南勞中心承攬工程之轉包作業與工程施作監督之業務，而工程承攬轉包施作，屬契約當事人間利益私經濟行爲，不涉公權力之行爲與作用，揆諸上開刑法修正後關於公務員事務要件之說明，被告於處理本件事務方面，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雖該中心之成立「係爲達成安置榮民（眷）就業爲政策目標，榮民（眷）無適當技術專長者，得外僱具有是項技術證照之人員，並於僱用時加註「外僱人員」字樣，…。」，似兼有執行政府輔導安置榮民（眷）之行政任務目的，然該政策目標，僅爲其人員僱用上之考量，此常見於許多特殊之行業及機關，與所從事之事務究竟是私經濟行爲或是公權力行爲，並無任何關連（就如同公益彩券之販賣者應爲殘障人士，但不能以此推論彩券買賣即爲公務行爲），本件被告受雇於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爲之處理該中心承攬工程之轉包作業與工程施作監督之業務，而工程承攬轉包施作，屬契約當事人間利益私經濟行爲，不涉公權力之行爲與作用，已如前述，即不能僅依該中心在僱用人員方面兼有政策考量，而改變上開刑法修正後關於公務員之定義。（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07 號）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廠承辦政府採購之承辦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置或運作，應屬私法人，其所從事者爲行政營利行爲，在行政法上並未將其列爲行政機關之範疇，且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被告等非屬第一類型即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至被告是否屬於第二類型即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此類型之公務員，必須有法令之授權爲依據，並進而處理公共事務始足當之，又此之公共事務應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避免不當擴大公務員範圍。故被告等人是否爲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定之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依新刑法修正意旨認爲，應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爲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公營事業機構之辦理採購亦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且依台灣糖業公司砂糖事業部南靖糖廠 94 年 4 月 27 日函表示：「採購法實施後，本廠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作業，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又前開辦法乃依政府採購法（87 年 5 月 27 日施行）第 23 條規定而制訂，是南靖糖廠之辦理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應屬無疑。被告甲擔任南靖糖廠物料股長，負責物料收發憑證之審核、年期用料預算之審編執行、物料存量基準之研定及採購詢價、議價、開標、決標、訂約之核辦等工作；被告乙擔任南靖糖廠物料管理師，負責各部門材料調撥、各部門一般材料控管、庫存盤點及物料維護與保險等工作；被告丙擔任南靖糖廠採購師，負責物料採購、招標、比價、底價之擬訂、報價、詢價、交貨通知、進庫等單據之填發等工作，...被告等在南靖糖廠管理物料股任職期間，負責該糖廠物料採購需求之審查及計劃，並據以執行物料採購工作，似可認被告等人從事之採購行爲爲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則被告等應可認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8 號）
4	雲林縣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已明確限縮公務員認定之範圍，則依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等雖分屬古坑果菜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但因不合上開規定公務員之要件，自不屬公務員甚明。（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2 號）
5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水肥班受僱擔任隊員兼駕駛	刑法上所謂之公務員者，既須係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則其所稱「法定職務權限」應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爲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者（如工友、司機、技工、清潔隊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行使無涉，自非刑法上公務員，本件被告於行爲時雖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依修正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關於公務員之資格認定應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之，則如前述，被告是否爲刑法上之公務

		員，自須其從事之職務具有法令執掌權限而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關，始該當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本件被告在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90 年 6 月改爲資源回收隊）水肥班擔任隊員兼駕駛，惟其職務內容則爲抽取出糞式公廁及部分公家機關化糞池後卸放於農民之蓄肥槽等工作，而公務機構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係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內部關係上被告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僅係受僱勞工，在外部關係上，被告所從事之水肥清運與駕駛工作乃純粹勞務提供行爲，均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則依前開說明，被告應非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1152 號）
6	台電公司員工	被告係服務於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因台電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是被告爲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並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此觀諸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自明。（95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
7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員工	依新刑法就公務員之定義以觀，除身分公務員以外，應以從事公共事務爲限，是被告既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員工，所從事之本件犯行，係私經濟行爲，難認係與公共事務有關，則法律修正，此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比較新舊法後，適用有利於被告之法律。（95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84 號）
8	台南市政府市府顧問	按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必爲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而言。若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爲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76 年度台非字第 224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5755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2273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第 1009 號判決參照），此爲司法審判實務上向來之見解，即法務部亦同採此一法律見解（法務部（69）法檢（二）字第 165 號函—載於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一輯第 77 頁）。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對象除刑法第四章

		瀆職罪所指之公務員外，尚擴大及於「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目的在於公務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公務機關所具有之權限，故在必要之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因而，在判斷行爲人是否爲「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時，便須先認定該項事務是否係「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公務機關有無「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該行爲人辦理」，該行爲人是否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且可以在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修法後雖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改爲「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委託公務員）」，則有關委託公務員之定義，依前述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被告既係台南市政府所聘任爲政策諮詢顧問，係受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則其是否具有委託公務員之身分，乃可適用。市府顧問僅係作爲市府與民意溝通橋樑；提供建言以供首長決策參採；針對市政業務需要，提供建言與專業諮詢，以利市府政策方向之擬定及業務推動之參考；其所提有關建議事項尚須由各單位評估其可行性後回復。亦即，台南市政府並未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市府顧問辦理，市府顧問亦未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且並無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被告並非受國家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從而，市府顧問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公務員。（94 年度上訴字第 633 號）
9	辦理郵政儲金及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之郵局郵務工	（一）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二）依刑法第 10 條修正理由二、（一）所示：「本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爲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8 號、第 73 號解釋，政府股權佔 50%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爲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 50%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爲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修正」，依前開修正理由，應認修法後刑法之公務員範圍，原則上排除公營事業機關之從業人員。（三）依刑法第 10 條修正理由二、（四）所示：「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法

		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於第 1 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前開修正理由，特別指出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應可推論公營事業之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之規定，均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四）郵局係屬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其行爲係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爲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就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人員，應排除於刑法公務員之範疇，先予敘明。（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月旦法學第 92 期，第 26 頁至第 38 頁；林東茂，刑法總則修正評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7 期，第 63 頁至第 65 頁參照）。準此，被告係公營事業員工，所從事之保險業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被告並不具有刑法所稱公務員之身分，是其因辦理保險業務之行爲，自非屬刑法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範疇。（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0 號）
10	台灣土地銀行員工	被告已非屬現行刑法公務員定義下之公務員，則被告擔任土銀安平分行副理，既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亦未受該等團體委託，且所職司銀行業務，亦非屬從事公共事務，自不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95 年度上訴字第 414 號）
1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爲：「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是公營事業即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該事業之工作人員，若非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自不符上開所述之公務員。本件係與工資及資遣費有關之間題，均是發生在榮工處 87 年 6 月 29 日改制爲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後，而榮民公司的營業項目與一般營造業公司相同，所從事者亦均爲私經濟行爲，並非屬於法定職務權限之項目。因此，被告等在榮工處改制前之薪資名冊呈報等事項，及依該處精簡人事規定同意該處進

		行資遣，而爲相關事項之辦理等事項，已非刑法修正後所定義公務員身分所爲事項，自不具公務員之身分。（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
12	公營公用事業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按所謂「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說上稱之爲授權公務員，其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者，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應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1.水利法所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2.依更生保護法規定之更生保護會人員。3.依律師法規定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4.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公營事業採購之人員。所謂「受委託從事於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學說上稱之爲委託公務員。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爲公務員者，則須視「委託範圍」是否爲公務機關權限範圍內之公務，且須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即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利人。若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非公務員者，如僅係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即非本款所規範者。另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只要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爲限，即無關權利之公行政行爲及其他私經濟行爲，均含括在內。若無法定職務權限，縱使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仍非屬公務員，如保全、清潔人員等。至於所謂「公共事務」，係謂不問爲國家或地方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爲限。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行爲，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而所謂公權力，不限於權力作用，屬於非權力之公行政作用之行爲，亦包括在內；但私經濟行爲不在此限。準此以觀，行爲人是否構成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其判斷標準：其一，行爲人是否「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服務」，且具有「法令上所賦予之具有公權力之職務權限」。其二，行爲人雖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但係受法令授權而從事具有公權力性質且有法定職權之行爲者。其三，行爲人係公務機關委託從事具有公權力性質且爲公共事務之行爲者。其四，若係從事私經濟行爲或是非公權力事項或是非公共事務者，則不論其有無法令依據或委託，均排除之。經查：（一）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非被告擔任魚市場公司「董事長身分及職權」之法定權限或授權之法令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係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置鄉鎮

		市長一人綜理鎮政，及其選任方式。又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則係規定鎮之自治事項，其中第 8 款包括鎮營或管理之公用或公共事業。是地方制度法係在規範鎮自治團體之權限，及鄉鎮市「長」之權限，與公營事業之職務無關，其並未規定鎮長須兼任公營事業負責人及其職權範圍。被告擔任公營事業之負責人，其係依據「公司章程約定」而來，其職務權限亦係依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而來，與鎮長之法定職務權限無直接關聯。亦即縱使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鎮長之鎮政權責包括辦理公營或公用事業，此僅係指鎮長有此「權限來興辦」，但並未規定鎮長一定兼任公用或公營事業之董事長，即斗南魚市場公司董事長之認命係依章程約定而來，並非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而來。此擔任董事長之行為，來自公司章程，非法令規定，自無「法定職權」可言。倘非以此理解，則將會有董事長為公務員，其他總經理以下之職員，為非公務員之矛盾。（二）斗魚市場公司雖具有公益色彩，但其所從事之業務仍非「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事項，且屬私經濟行為：斗南魚市場公司雖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而設立，但是所從事之業務，純粹是提供漁獲批發商與中小盤商一個交易平台而已，蓋法令未規定某一地區之魚貨交易須經由該公司來交易，對於批發商與中小盤商如何交易、交易金額及數量，斗南魚市場公司並無干預之權利，全依市場供需而定。魚市場公司僅就於該公司所提供之場所、設備給交易人利用，來收取收續費。斗南魚市場公司之業務關係人為「魚貨商」，即其職務範圍限於「與魚貨商間私法關係」，嚴格來講畢竟是「私經濟關係」，此種關係，不產生公法上之給付行政關係。（三）具公益色彩並非即係公權力行為：「公益」用語係社會福利之相關名詞，但「公權力」則法律名詞，有其嚴格要件，兩者之概念兩不同。是否為公權力行為端視給付之內容及性質。行政法學之「公權力」最明顯的特徵之一，就是該公權力行為會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通常亦具有強制性。而如前所述，斗南魚市場公司僅係政府與民間成立，提供漁獲批發商與中小盤商一個交易平台而已，該公司不具有任何強制性，其所從事之業務，也不具有公權力之性質。（四）依據上述，斗南魚市場公司，於 86 年以前斗南鎮公所之出資比例超過百分五十，依審計法規定固屬公營事業，惟觀該公司之設立目的，無非是經營鎮內漁貨批發市場業務。而這個事業純係私經濟領域之範疇，並不涉及到公權力或公共事務，故果菜市場之員工或董監事成員，依修正後刑法之

		規定，自非公務員。又魚市場公司之董事長，係依公司法之規定產生，非依法令規定，地制法或其他法令並未規定魚市場公司之負責人之法定要件及職權範圍，且法令亦未規定魚市場公司之董事長限由鎮長擔任，魚市場公司之董事長並非鎮長職務上必須擔任或監督之對象，並無「法定職權」可言。故被告於斗南魚市場公司改制爲民營前，亦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謂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雖然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據同法第 2 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固然視爲行政機關。但其委託必須遵行法定之程序，即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件被告或斗南魚市場公司從事業務，並不存在上開規定所指公權力行使委託。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爲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爲公用事業…」；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第 14 條第 3 項：「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與業務之管理、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條文觀之，可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拘束農產品市場，其目的不在於授予農產品市場對人民有任何權限，其本質均非權限之賦予，而是限制農產品市場，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許可證，其目的並非課與人民行政處分，從而即無具有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性質，因此，本件被告亦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身分。因此，本件被告就其所涉行爲，亦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授權公務員。（五）綜上所述，被告於斗南魚市場公司改制爲民營前，依修正後新法規定，並不具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6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
13	台灣產物	按台產公司於 85 年以前，股本皆爲官股雖屬公營事業機構，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險理賠科科長	但該機構人員並未執行國家之公權力，是其機構人員尚非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且該機構人員所從事之事務，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且台產公司亦非受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其所屬人員處理之業務，亦非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故被告於刑法修正後已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1 號）
14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公營事業之員工，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人員，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本件被告等與多寶公司訂立契約並未本於行政權力，應非公務員身分，故不成爲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之主體。（9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
15	農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承辦人員。	緣政府爲增進農民智識技能，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良農村社會及改善農民生活爲目的，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監督全國農業推廣業務，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農業發展潛力、農業人口、耕地面積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農業推廣實施方案，研訂農業推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又爲配合農業推廣政策和社會發展需要，主管機關得委託學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及農業推廣有關之財團或社團法人，研提農業推廣計畫，辦理農業推廣工作，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第 7、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7 條授權訂定農業推廣相關法令，先後於 18 年 5 月 15 日發佈農業推廣規程，嗣於 89 年 8 月 30 日廢止；89 年 5 月 17 日發佈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嗣於 92 年 3 月 31 日廢止；90 年 2 月 27 日發佈農業推廣實施方案。農業發展條例第 67 條：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知，農業推廣業務，乃由農委會統籌辦理，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辦理，惟得依法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故本件有關嘉義縣農業推廣業務，得由嘉義縣政府自行研提農業推廣計畫，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或由嘉義縣政府委託其

		他機關團體，如所轄各農會，代為研提農業推廣計畫，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惟若嘉義縣政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代為辦理農業推廣業務者，受託機關或團體，就所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範圍，即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為刑法上公務員，合先說明。查本件「溪口鄉輔導產銷班發展精緻農業計畫、溪口鄉輔導花卉及蔬菜產銷班發展精緻農業計畫」（下稱系爭二計畫），為嘉義縣政府依法應負責農業推廣業務，本應依法自行研提計畫，惟經嘉義縣政府委託由溪口鄉農會研提…。依此，溪口鄉農會就受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相關業務，自為刑法上公務員，殆無疑義。本件被告等分別擔任溪口鄉農會推廣股股長，職掌農事、家政、四健等業務輔導推廣之審核及督導，負責農事產銷班輔導計畫、上級委辦計畫等業務等，…溪口鄉農會受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即系爭二計畫經農委會修正後），乃由被告等負責承辦、審核及督導，則被告等就辦理農業推廣業務範圍，自均為刑法上公務員無疑。至農委會及嘉義縣政府上開函文固稱，系爭二計畫乃嘉義縣政府輔導溪口鄉農會申請補助辦理，嘉義縣政府僅依行政程序函轉云云。然此乃因嘉義縣政府將該農業推廣業務，委託溪口鄉農會辦理，嘉義縣政府立於監督地位，依行政程序函轉，非謂溪口鄉農會係單純將農民所提計畫提報縣政府，即非屬受託處理公務。（95 年度上訴字第 179 號）
16	受行政院農業委會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之人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為行政委託，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所稱「公務機關」，指依法令執行一定國家職務之機關，所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查土地公農產工廠與行政院農業委會南區糧食管理處簽訂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書，有該合約書一紙附卷足憑，…被告係「土地公農產工廠」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經營管理及營運，亦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不論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或修正前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均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且揆諸

		上開合約書、行政院農業委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等內容，可見被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係基於【公共事務之原因而持有公糧，非屬私經濟性質】，益徵被告係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無訛。（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77 號、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4 號）
17	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之人	一、宏益糧食工廠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間所簽訂之「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其契約法律性質應係私法契約：(一)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究係應以契約標的抑契約目的爲判別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判決，同採契約標的說，學者間亦認，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爲準，若是契約標的給付行爲不易區分爲私法或公法性質，此時必須就契約目的及契約整體特徵作判斷。原則上委託之事項如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並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者，委託之協議始屬行政契約，若委託辦理純粹事務性或低層次之技術工作，仍應以一般私法契約視之。…抗告人亦不能以自己之名義對外行之，至多僅係間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亦難謂係公權力之受託人，只能稱之爲行政協助者或行政助手，僅屬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國庫行政即私經濟行爲之私法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上所生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631 號裁定參照）。再「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係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爲斷。凡不得作私法契約標的之事項，而以契約型態作成時，自應視之爲行政契約，若契約標的在性質上非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所獨佔，則應參酌契約目的之所在，判斷其屬性。遇有爭議情形，可依下列標準：（一）契約之一方爲行政機關。（二）契約之內容係行政機關一方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高權的事實行爲之義務。（三）執行法規規定原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四）涉及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五）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之條款，使行政機關享有特權或優勢之約定；爲綜合判斷。是公權力依法得以行政契約方式執行，然其公權力授與之目的，在於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如行政機關以承攬契約或類似之私法契約，委託民間業者完成特定之行政任務，而非行政機關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者，如修築道路、清理垃圾等，均非公權力之受

		託人，其所為之行為自非行使公權力。」、「按公法契約（或稱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應就契約主體（當事人）之法律地位、契約之目的、內容及訂立契約所依據之法規性質等因素綜合判斷。本件原判決以系爭「代運廢棄物委託書」契約之標的係「代運廢棄物」，乃以發生私法上之法律效果為目的，其性質係被上訴人為達成清除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之行政目的，所採行之私經濟措施，無若何權力服從之關係存在，認系爭契約為私法契約，非行政契約，…」，最高法院分別著有 95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二)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受農委會中區糧管處之委託，為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之業務。此等業務雖屬農委會之法定職權，惟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行政任務，本來就有多種行為形式可供選擇，此觀吳庚大法官就釋字第 32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謂：「行政機關對於行政作用之方式，固有選擇之自由，如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時，行政機關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目的，自可從公法行為、私法行為、單方行為或雙方行為等不同方式中，選擇運用。公法上之單方行為須受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公法上之雙方行為，因具有雙方當事人合意之基礎，其內容為契約兩造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公權力主體逕對個人課以義務或負擔之情形有別，故在公法契約之領域，所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密度較低，不若單方行為之嚴格，殆為學理上之定論。但公法契約之成立，須雙方當事人有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始足相當…」即明。且按國家行為究屬公法抑或私法性質，學說容有諸多區分標準，其中，若法律規定該行為僅能由國家機關為之者，該行為係屬公法上之行為，且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反之，如法律規定該行為不限於國家機關始能為之，亦即人民亦可經營該事業者，如國家機關為該事業之行為時，無論經營之組織型態是公法組織型態之官署，或私法組織型態之公司，原則上，其行為係屬私法行為，與第三人間產生之法律關係為私法關係。而糧食管理法關於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及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之行政目的態樣，固屬給付行政，主管機關從事給付行政，得選擇以私法型態之行為形式為之，此種無公權力色彩的行政行為形式，學理上稱「行政私法」。因此行政機關將此類業務委由私人執行，該受託之私人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本案，農委會委託宏益糧食工廠所執行之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業務，雖是基

		於平衡糧食供需、平準糧價等公益目的所設，惟非可因此即率認上開業務為國家所獨佔經營而有上命下從公權力之行使。蓋「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參照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意旨）易言之，所謂「公法上之權力」係行政行為之公權力，具有行政高權之性質，為上命下從之國家統治權作用行為；而「公務」之範圍甚為廣泛，舉凡涉及國家公共任務之事物者皆屬之，惟並非所有公務皆具有行政高權之公權力。(三)自本案「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之內容以觀，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行為，非不得作私法契約標的之事項，且非國家所獨佔經營，其契約標的為委任及寄託之法律關係，有如前述，並無任何權力服從關係存在，農委會與宏益糧食工廠並無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且不直接限制影響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亦不發生公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系爭契約之內容非係行政機關一方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高權的事實行為之義務，亦無原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之情事，蓋國家以行政高權作成行政處分，下命私人執行糧食管理法之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在民主法制國家，殊難想像。本案契約內容及效力既均出於宏益糧食工廠許文炎與農委會之意思而訂定，該契約有當事人平等性與協議性、私經濟營利性、違約罰等條款，均顯示其私法契約自由之特性，宏益糧食工廠縱執行農委會之法定公務，因不具公權力之行使，仍屬私法契約。矧公糧之「保管」及「加工」，核屬事實行為，顯無任何公權力色彩；而「經收」係指農委會各區糧管處立於買受人之地位，委由私人倉庫代為買受稻穀，顯屬私經濟行為，毫無公權力色彩。而「撥付」則指私人倉庫依農委會指示，將公糧交付或交運（移轉占有），亦屬事實行為，而無公權力色彩。此外，宏益糧食工廠從經收到撥付的過程，均是受農委會糧管處之指示，並無任何以自己名義獨立執行任務之權限。(四)綜據上說明及實務見解，農委會選擇以私法型態之行為形式從事給付行政行為，基於此種無公權力色彩的行政私法行為所簽訂之系爭「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

		付業務合約」，其契約法律性質應係私法契約，至爲明確。二、被告不具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務員身分：(一)按「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即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必以所委任者爲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或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爲限；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之私法上權義關係，因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爲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124 號、87 年台上字第 1901 號、84 年台上字第 5755 號判決意旨）。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之公務員定義修正前（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修正法後改爲：「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再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刑法第 11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自貪污治罪條例犯罪主體「公務員」之定義，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即應依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認定之。又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於修正前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換言之，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爲，私經濟行爲並不包含在內；簡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二)復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謂其所受委託承辦者，必爲該機關職掌公共事務（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

		因而享有公權力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而言。至若受公務機關委託，而所承辦者僅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僅爲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65 號刑事判決意旨）。關於界定公務員概念之基準，以公務員爲犯罪之主體者，如係構成身分時，乃因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關係，始能對於特定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且違反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如係加重身分時，則因其具有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及特殊之可罰性。至何以具有特別構成要件之不法及特殊之可罰性，究其實質，仍係緣於法秩序高度要求其服從之特別義務。因此，界定公務員之概念時，自須斟酌此等公務員犯罪之本質始能規範其合理之射程範圍。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固屬公務員。惟實務上委託之事務，有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者，有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者，因受託執行之人員並非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權利及待遇，如受託之事務與公權力無關，自不宜課以與一般公務相同之責任，故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爲限，始得認爲係刑法上之公務員。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限，在必要之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所謂「必要之情形」，應本於平等原則予以考量，亦即其所取得行政機關所授權而從事之事務，倘純屬私法上之事務，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令其負有特別義務之理。又參酌現行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之修法理由：「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於第 2 款訂之。」，立法意旨亦限於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所委託承辦之內容，需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需因受委任而具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公權力始可。而公法上所稱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有三大特徵：一是公權力；二是須受委託人直接作成決定；三是其係私人且是以

		自己名義所為；「委託行使公權力」易與「行政助手」之概念相混淆。「行政助手」並無獨立之判斷權限及行使公權力，而係基於其與行政機關間之契約，單純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者而言，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揭明斯旨。 (三)末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為行政委託，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所稱「公務機關」，指依法令執行一定國家職務之機關，所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揆諸上開條文規定，均係以受託行使公權力為要件甚明。依本案契約內容，宏益糧食工廠雖有代為審核「驗」收之權，得拒收不合驗收標準之稻穀，惟此乃一般私經濟買賣交易中，買受人之輔助人對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檢查權」，農民所賣之稻穀有瑕疵而不合驗收標準，宏益糧食工廠自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拒絕代為買受，以免涉及背信之罪責。此基於私法買賣之「瑕疵檢查權」，而拒收不符合驗收標準之稻穀之行為，對農民而言，並無若何權力服從關係存在，自非屬上命下從之行政高權，且不直接限制影響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足見宏被告依據本案「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所為公糧稻米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均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要無疑義。再者，本件宏益糧食工廠之負責人為許文炎，被告為其受雇人，被告雖以實際執行業務人之名代理負責人許文炎而與農委會中區糧食管理處簽訂合約，即係以宏益糧食工廠之負責人許文炎名義，與農委會中區糧管處簽約，依民法代理效力之規定（參照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其效力自僅及於宏益糧食工廠。被告即使曾代理簽約，在法律上仍非屬受農委會中區糧管處委託保管公糧之人，亦非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綜上所述，本件宏益糧食工廠係基於其與農委會中區糧管處簽訂之契約，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系爭契約法律性質應係「私法契約」。依該契約之本旨，宏益糧食工廠須受農委會中區糧管處之指示處理事務，

		無獨立判斷之權限，亦無獨立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事，且無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核屬私經濟行為，故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僅為「行政助手」，揆諸上開說明及實務見解，宏益糧食工廠非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被告亦非屬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並不具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務員身分。（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4 號）

附表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管理站收費員	本件被告任職於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管理站，依修正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固然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95 年 7 月 1 日新法修正施行後，被告係依臨時人員僱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該任用法令爲「高雄縣茂林鄉公共造產風景區行政準則」第 11 章之 105 條第 3 項，則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而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0 號）
2	縣立體育場場長	被告擔任澎湖縣立體育場場長，除負責綜理該體育場一般行政業務外，尚兼任活動組組長，負責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事宜，則無論修法前後，被告行爲時之身分均符合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310 號）
3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長	被告係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長，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明知其對於該校教師升等案，確實握有得否送交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審查，且係由其圈選人選組成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職務上足以影響教師升等案之審查。（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號）
4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工程員、工程師，負責政府採購案之監造、協助驗收等業務	所謂「公務員」，在主體的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員，或者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的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是從事於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必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爲，私經濟行爲並不包含在內。從而，公營事業之員工，因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自不屬於第 1 款首段之身分公務員。惟得否視其爲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則宜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爲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6 條、

		第 83 條（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第 83 條第 1 項）、第 85 條之 1 至 4 ，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爲爲執行公權力之行爲，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即屬私經濟行爲事項。被告二人係負責履約階段之監工，及驗收階段之協助驗收，依據上開說明，其二人非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所爲行爲係屬私經濟行爲事項，即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
5	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技術員，負責工程監工、程監造及參與工程驗收	修正說明第（四）點稱：「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且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爲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 1 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此爲學理上所稱之「授權公務員」）據上可知，縱不具法定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之員工，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爲，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爲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95 年 8 月出版，第 265-266 頁參照。）被告係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之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左營施工所技術員，其負責工程監造及參與工程驗收，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辦理「烏材林儲運站擋土牆圍牆及道路等新建工程」之定作，既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被告於該工程施作中爲監工，其自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公務員。（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4 號）
6	中油公司課長，工程處長、監造員	刑法修正後，中油公司人員既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且不具法定職務權限，亦非受上開機關所託從事公共事務，即與新法公務員之定義不符。（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9 號）
7	受南區糧管處委託辦理加工學校午餐	按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侵占公有財物之罪，其適用對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而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以所委任者爲該機關權

	白米業務之承辦人	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為限，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受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亦不因此享有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901 號判決可供參照）。本件被告之永隆廠與南區糧管處所簽訂之合約為「委託辦理加工學校午餐白米業務合約」，其委託被告之永隆廠辦理之事項為學校午餐白米之加工業務，此一將糙米加工碾製成為白米之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南區糧管處作為行政主體所具有之行政上之權力，應僅係就私經濟之行為為單純民事上之委任，尚難認本件被告係受公務機關係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而修正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更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之刑法第 10 條所稱公務員者，係指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已將公務員之定義予以限縮，更無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適用。（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號）

附表六（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彙編）

編號	身分	判決要旨
1	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主任	被告擔任知本分場主任，負責綜理台東農場各分場區土地管理及利用全般業務、知本分場區土地委託經營及土地利用等業務，係刑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無論依新舊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均屬該條所規範之犯罪主體，故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以界定其公務員身分。（96 年度上訴字第 87 號）
2	國小校長、總務主任	刑法修正理由固謂修正前條文極為抽象、模糊，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應不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惟此公務員定義之修正，並非否認所有依法令或受託從事私經濟行政者為刑法上公務員之可能性，蓋私經濟行政雖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然例如營造或租用辦公廳舍、採購公務用品、僱用臨時性工作人員等行為，均係行政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需要之物資或勞務之支援，雖以私法行為取得其所需，但仍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不可與私人間之私法行為等同視之，而謂行政機關於私經濟之範疇，即可概受民法上司法自治原則之支配，而不受任何行為法方面之限制，立法者制定政府採購法，亦在使上開私經濟行為受有一定之規範，即為適證。公立國民小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具有辦理國民教育之職權，無論是否依行政法之概念以營造物視之，或其獨立性是否高於一般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均屬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無疑。而國民小學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而其員工依該法律規定經辦或監辦採購案件，應屬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於刑法修正前、後，均屬於刑法定義之公務員。（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7 號、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3 號）
3	鄉公所建設課技士	不論依新舊法之規定，被告均為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95 年度上訴字第 286 號、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9 號）

4	公營事業自來水公司員工	查本件被告服務於公營事業自來水公司，依修正前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固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自 95 年 7 月 1 日上開修正之新法生效後，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並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已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此觀諸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自明。是被告依修正後新法規定，已不具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身分。（96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27 號）
5	台電公司員工	依新修正刑法就公務員之定義以觀，除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以外，其餘具備公務員要件者，應以從事公共事務爲限。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爲國家或地方之事務，只要是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皆屬之。所謂「公權力行爲」，係指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爲之各種行爲。若公務員所從事之行爲，屬於私經濟行爲，包括：行政輔助行爲，例如：發包興建辦公大樓、採購公務用品、雇用清潔工等；行政營利行爲：例如：公營銀行之存放款、停車場或路邊之停車收費等；行政私法行爲，例如：提供助學貸款、紓困貸款等，均不屬於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從事該等行爲之人即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台電公司已民營化，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員工，自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但政府股份超過 50%，仍屬於公營事業，則其得否視爲同條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查被告係台電員工，本案所涉及之活線作業、停電作業、栽電桿、清點拆除電桿等事項，均屬行政營利行爲，承包商在作業前雖需經向被告申請同意，惟此係依照台電公司與承包商間所簽訂之發包契約之約定，均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彼等自亦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96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
6	郵局員工	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謂其所委託承辦者，必爲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而言，若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

		不能謂爲受公務機關委諸承辦公務之人。貪污治罪條例及新修正刑法有關公務員定義之修正，其目的在於公務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公務機關所具有之權限，故在必要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觀諸刑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就此部分亦有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在判斷行爲人是否爲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時，須先認定該項事務是否係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公務機關有無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該行爲人辦理？該行爲人是否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且可以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郵局雖受國家委託，辦理郵政事務，惟依其規定，除委託事項外，其餘多爲拘束代收之規定或其事業自行辦理之事項，即其雖受國家機關委託承辦一定之事務，此部分固爲上揭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且與公共事務有關，然除此部分外，委託機關並未將其他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賦予受委託之機關或其職員，該受委託機關之職員並未享有任何公務上之職權或權力主體身分，難認其爲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之公務員。且公務人員瀆職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民對於公務的廉潔與公正的信賴，因此就人民的認知而言，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固然有此信賴之期待，於本件郵局之情形，其本質上不僅有異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員僅係受雇於該公司，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並無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又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委託公務員身分之成立，解釋上應指該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爲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委託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公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始足當之，郵局行員對承辦事務之不法行爲，與人民對於公務廉潔與公正的信賴並無涉。再自修正有關公務員之定義之目的在避免刑罰權不當擴大，而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必以所委任者爲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或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得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爲限，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爲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之私法上權義關係，因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爲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3337 號判決

		參照)。本件上訴人被告於行爲時任職之花蓮第四支局(北埔支局),依當時之郵政法第 1 條、第 2 條之規定,郵政總局有關郵政業務應屬國營事業,其所爲應係屬公務,而中華郵政公司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依據該公司係依郵政法第 3 條規定所設立,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等業務,該條例實施前所屬交通部郵政總局及所屬機構人員,係轉調該公司,其服務年資等均予維持,而中華郵政公司所承辦之儲金匯兌業務,係屬私經濟行爲,適用私法上委任及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於行爲時雖具公務員身分,本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惟其後因郵政總局改組爲中華郵政公司,已喪失公務員之資格,而郵局之定存業務,係屬私經濟活動行爲,故其行爲並不合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員之定義。(9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4 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白忠志撰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輯.--
臺北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 97.03
面：21×29.5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86-01-3651-7（平裝）

1.刑法
2.公務人員
3.論述分析

585 97004799

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

編 輯 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出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網　　址：http://www.slc.moj.gov.tw
電　　話：(02)2833-19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
承 印 者：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民享街2巷6號
電　　話：(02)2225-2616・2226-4367
工 本 費：147元

GPN：1009700012
ISBN：978-986-01-3651-7